

翠亨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 资金使用情况	7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7
二、绩效评价结果	7
(一) 评价指标体系	7
(二) 评价结论	8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9
(一) 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 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10
1.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0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10
3 项目管理有待提升	10
(二) 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 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11
1. 指标体系设置不规范，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 升	11
2. 项目摸查调研工作有待落实，效益跟踪管理 有待提升。	11
(三) 省十件民生实事之四（深入实施“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 更高质量就业）	12
1. 培训层次有待更进一步提升	12
2.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12

(四) 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2
1.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12
2.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实施过程材料填写不完整。	13
3.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13
(五) 省十件民生实事之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14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	14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编制匹配性一般。	14
3.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14
(六) 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15
1.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15
2.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	15
(七) 省十件民生实事之八（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16
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16
2.快检质量检查措施不够完善。	16
四、绩效管理建议	16

（一）做好前期需求调研工作，提高资金分配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7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7
（三）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18
（四）注重项目产出，提高项目满意度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 2022 年工作时提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省安排财政资金 642 亿元，继续办好民生实事。”报告提出了提供优质基础教育、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等十件民生实事，涉及教育、就业、医疗、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具体为：一是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二是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三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四是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五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七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八是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九是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十是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中山市翠亨新区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将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中的七件实事列入区 2022 年工作计划。

本次评价的目标主要是通过评价考核“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

果进行中期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专项管理经验，为完善专项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2022 年初区本级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 85986922 元，调减 22496788 元，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63493134 元，评价期内，共实际支出 52897967.43 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0.31%。预算执行率低于 90%的两个具体项目为：民生实事之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年初安排预算 21726550 元，年中调减 3771232，调整后预算 17958318，实际支出 10426096.52 元，预算执行率为 58.06%）、民生实事之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年初安排预算 7266372 元，实际支出 6433568.19 元，预算执行率为 88.53%）。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区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63493134 元。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所有绩效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指标体系

“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参考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3 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为 4 个，分别为：前期管理（10 分）、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 分）、产出指标（25 分）、效益指标（35 分）。为保持不同项目的评价结果可横向对比，前期管理（10 分）、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 分）等 2 个一级指标对所有项目均相同，为共性指标。产出指标（30 分）、效益指标（30 分）等 2 个一级指标为项目的个性指标，每个项目均不同，以分别考核不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按《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绩〔2021〕29 号）要求，根据绩效得分，“绩效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针对 2022 年实际安排预算的 7 件民生实事分别制订绩效评价指标表，依据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逐指标评审，得到 7 份绩效评价评分表，列于表 2。取 7 个项目评价分数的算术平均数，得到本项目的整体得分为 88.21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民生实事的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1 到附件 1-7。

表 2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省十件实事	财政核定分数	备注
一	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85.52	

二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88.86	
三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86.44	
四	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未安排预算
五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79.1	
六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93.53	
七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89.5	
八	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94.53	
九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		未安排预算
十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未安排预算
算术平均值		88.21	

总体评价结论是：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评价期内取得“良好”效益，同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集中体现在项目建设内容不完全吻合 2022 年省民生实事政策方向、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方案缺失或存在优化空间、项目实施质量检查措施不够完善、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书面评审和数据分析，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集中表现出如下典型问题，更为详细的问题见附件 2 的绩效评分表。

(一)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1.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具体表现为校内课后服务费项目，个别指标值设置低于文件要求的情况，如“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指标值设置为“<50人”，但《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明确提出“原则上每个托管班学生不超过40人”。部分指标设置规范性、明确性一般。如社会效益指标“预期达到效果”，指标值设置为“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破解中小学校学生负担过重难题，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指标设置较为冗长，却涵盖内容过多，较难明确考核重点和考核标准，不利于复核指标完成情况。建议分项设置，以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年初安排预算 21726550 元，年中调减 3771232，调整后预算 17958318，实际支出 10426096.52 元，预算执行率为 58.06%偏低，应申请未申请资金调剂使用，存在财政资金闲置问题。

3 项目管理有待提升

具体体现在：一是筑牢校园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二是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学水平方面，行政教师培训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未根据实际情况，充分

征求教师意见，制定详细全年培训计划，培训场次安排较少，培训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未对相关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未提出项目改进方案，未专门形成文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持续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1.指标体系设置不规范，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例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设置了四个数量指标，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标名称意义不明确，且与“项目发放及时率”指标值一致，设置不规范；“项目发放补贴标准”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一致，属于重复设置，上述指标均未设置明确的指标值，可量化程度不足。二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能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产出和效益等信息，完整性不足，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质量有待提高。

2.项目摸查调研工作有待落实，效益跟踪管理有待提升。

根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总体明细预算》，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为2021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512人，预计2022年增加60人，2022年补助标准为243元/月， $(512+60) \times 243 \times 12 = 1667952$ 元，合计1667952元。项目预算采取2021年残疾人数量作为测算基数，对2022年残疾人增长数量进行估算，缺乏事实依据，预算测算结果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停留在补助资金发放环节，项目主管单位对于项目实施的效益未开展后续跟踪，如未开展

实地调研，调查残疾人生活所需、评估残疾人生活水平等，补助资金对残疾人的生活负担的减轻程度未能有效体现。

(三)省十件民生实事之四（深入实施“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培训层次有待更进一步提升

主要体现在：2022 年举办“南粤家政”居家服务培训班二期，累计培训 100 人，举办“南粤家政”母婴护理培训二期，累计培训 150 人，但培训结束后，培训实施单位未组织学员进行相应考核，未发放培训证书，培训不够正规，培训层次有待更进一步提升。

2.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一是未采集受训者接受培训后的岗位变动、薪酬提升和职位提升情况等绩效数据，相关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二是佐证材料未明确列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培训项目的情况，培训项目是否覆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情况不够明确。三是未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未提出项目改进方案，未专门形成文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持续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村镇道路工程项目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年中调减金额 8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6.67%，预算调整率较高，

且预算调减后未能 100%完成预算，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把控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实施过程材料填写不完整。

一是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但项目下的建设工程立项时相关请示内专项资金名称有所差异，部分项目存在实施滞后，如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污水厂北侧道路工程相较于合同工期 150 个日历天延后 22 个日历天、南朗镇 Y159 乡道旧榄横路（麻西至十顷段）道路改造工程相较于合同工期 120 个日历天延后 63 个日历天，且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后期管护方案的责任主体及相关计划均未见文件。

二是部分实施过程材料填写不完整，如南朗镇旧榄横路（榄边村至南塘村段）榄边村蒲引路工程相关在建项目增加（减少）工程审批表未填写审批日期。

3.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升。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整体立项文件、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预算调整文件、项目相关建设工程管理台账、项目记账凭证及相关财务审批手续文件、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日常监管文件等材料，自评材料缺失较多，不利于对项目开展全面的绩效考核，对绩效评价结果存在不利影响。

二是绩效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首先是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然后是部分效益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较难评比考核；最后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对于项目工程完工后发挥的完善道路工程建设、改善投资环境、降低相关运输成本及对于道路工程建成后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均未设置相关指标予以反映。

(五)省十件民生实事之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

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项目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森林质量”两个定性指标缺少明确考核标准，较难复核指标完成情况，建议设置“森林覆盖率”“森林绿化面积增长率”等便于考核的定量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合理性，以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编制匹配性一般。

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年度造林责任目标任务”，而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四旁绿化项目合同》等材料，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除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外，还新增了义务植树和四旁绿化两项，合同价款合计超50万元，绩效目标未涵盖上述两项工作内容，目标设置全面性一般。

3.可持续性有待加强。

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未就项目预期效益实现情况及项目执行存在问题等开展总结工作，不利于总结经验与改善措施。

(六)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1.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指标值不够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不清晰。如产出质量指标“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设计方案。”未对设计方案应符合的规定进行解释说明；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南朗街道经济持续发展”目标值为 $\geq 80\%$ ，未对指标值的测算依据、考核标准等进行明确；二是个别指标名称设置不合理，存在指标与目标值混写、指标内容杂糅的情况。如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乡村环境”均存在指标与目标值混写的情况；另外成本指标“找有资质的公司合理报价，把成本降至最底完成”从考核内容上看，既包含了质量指标、又包含了成本指标，内容杂糅；三是部分指标值与指标不匹配。如社会效益“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乡村环境”等指标不适用于数值作为目标值，而项目均设目标值均为100%，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五是指标类型设置不完整，缺少项目应有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

例如红色革命遗址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000,000 元，年中调整数为-8,500,000 元，全年预算数为 1,500,000 元，全年执行数,500,000 元，调整率为 85%，主要原因是因红色革命遗址产权大多是私人所有，修缮授权工作推进缓慢使得 2022 年度仅开展了前期工程估算及勘察设计工作，整体项目尚未建成，项目效益待体现。

(七)省十件民生实事之八（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例如水库水闸安全鉴定项目缺少考核补助规范性与准确性的产出质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建议质量指标可增设“鉴定报告合规率”，满意度指标可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便于考核的指标，以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2.快检质量检查措施不够完善。

市场食用农产品第三方检测委托服务费用项目和食品药品抽验费用项目应采取未采取随机独立重检措施，食品快检质量得不到充分保障，食品快检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绩效管理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若干绩效管理建议，供预算单位决策时参考，可部分或全部采纳使用。

(一)做好前期需求调研工作，提高资金分配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加强前期需求调研，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方案和考核指标。如抽检项目中具体任务标准的制定，要根据本地检测检验能力、实际需求进行制定；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需加强培训需求的调研工作，要结合业务开展中存在的短板制定具体细化的培训方案，同时要建立考核机制，培训内容要更多地与业务能力提升挂钩，从而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应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订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长效常规的整改方案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结合书面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整体而言，民生项目普遍存在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项目单位在每年年初设定了本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和预期绩效指标，绩效管理工作整体上较为规范，但是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量化，不能全面衡量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如 2022 年绩效目标多为定性表述，效益缺少量化的考核指标；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差异较大，指标值设置依据不足。建议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 号）精神，按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和完整设置产出数量、效益目标，以进一步指导优化具体项目

实施方案，并作为年度绩效监控和期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建立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津贴发放准确、及时，不断完善项目考核评价制度。

（三）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一是细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专项下的经常性项目如校内课后服务费、污水管网建设、药品抽检、就业创业培训等子项可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和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并按照任务要求落实，避免出现资金使用方向与任务目标不够吻合的情况。二是做到主管部门定期检查与单位自查相结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分析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四）注重项目产出，提高项目满意度

一是扎实项目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实行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并对跟踪管理结果进行应用，当存在客观因素导致项目进度延缓或不能执行时，及时作出项目的调整或改进方案，有效实现项目的产出目标。

二是针对民生实事项目，重心放在持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人才体系、标准体系、服务阵地和考核体系建设方面，加强服务队伍的培养建设，针对性补充基地设施设备，提高服务人员能力。

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

2023年11月

附件1 十件民生实事财政支出和绩效评价评分一览表

附件2-1 中山市翠亨新区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第一件事：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

附件2-2 中山市翠亨新区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第二件事：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附件2-3 中山市翠亨新区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第三件事：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附件2-4 中山市翠亨新区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第五件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附件2-5 中山市翠亨新区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第六件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

附件2-6 中山市翠亨新区2022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第七件事：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附件 2-7 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2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
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第八件事：加强食品安全、交通
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翠亨新区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支出和绩效评价评分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指标摘要民生实事代码	类别		预算单位	预算指标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评价评分	评价等级
		省民生实事	合计									
1	省民生实事[01]	提供优质服务,努力让“上好学”				21726550	-3771232	17958318	10426096.52	58.06%	85.52	良
2				[156002]中山市南朗街道云衢中学	云衢中学标准化实验室考场建设	720000	-529790	190210	0	0.00%		差
3				[156003]中山市南朗街道云衢小学	班级通信信息化升级改造	198000	0	198000	193800	97.88%	90	优
4	省民生实事[0101]	支持镇村集中财力办好基础教育			教学信息化双种子教学改革经费	308000	0	308000	308000	100.00%	95	优
5				[156004]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	屋顶渗漏修缮工程	200000	0	200000	192175.61	96.09%	85	良
6				[156005]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	综合楼录播和展示功能室改造工程	490000	0	490000	489621.22	99.92%	90	优
7	省民生实事[0102]	扩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		[156001]中山市南朗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分园租金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1860000	-803528	1056472	0	0.00%		差
8	省民生实事[0103]	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学水平		[156001]中山市南朗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行政教师培训费	300000	0	300000	14903.93	4.97%	60	中
9				[156001]中山市南朗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南朗镇凤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700000	-980000	720000	646200	89.75%	82.28	良
10				[156002]中山市南朗街道云衢中学	校内课后服务费	1519000	0	1519000	363770.5	23.95%	87	良
11				[156003]中山市南朗街道云衢小学	校内课后服务费	1591000	0	1591000	1127205	70.85%	91.07	优
12				[156004]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	校内课后服务	1205550	-6000	1202550	1001877	83.31%	86.33	良
13	省民生实事[0104]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		[156006]中山市南朗街道槐边小学	校内课后服务费	1036000	-84568	951432	916709	96.35%	91.74	优
14				[156011]中山纪念小学	校内课后服务费	1120000	-220000	900000	805208	89.47%	89.26	良
15				[156007]中山市南朗街道槐门小学	校内课后服务费	310000	0	310000	293988	94.83%	90	优



翠亨新区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支出和绩效评价评分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指标摘要栏民生实事代码	类别		预算单位	预算指标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评价评分	评价等级
			合计									
16				[156005]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	校内课后服务费	1479000	0	1479000	1221813	82.61%	82.28	良
17				[156008]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	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	2830000	-847346	1982654	873928.87	44.08%	77.96	中
18	省民生实事[0105]	筑牢校园安全		[156009]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幼儿园	校园抗震加固工程	4330000	-300000	4030000	1944717.82	48.26%	88.5	良
19				[156010]中山市南朗街道博爱幼儿园	抗震加固工程	530000	0	530000	32178.57	6.07%	82	良
20	省民生实事[02]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 增强服务可及性				7266372	0	7266372	6433568.19	88.54%	88.86	良
21	省民生实事[0201]	提高补助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费	494000	0	494000	471320	95.41%	95	优
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67952	0	1667952	1637649	98.18%	92.8	优
23				[178001]中山市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650000	0	650000	282041.19	43.39%	86	良
24					贫困残疾人护理补贴	238920	0	238920	209216	87.57%	85	良
25					最低生活保障金	4215500	0	4215500	3833342	90.93%	85.5	良
26	省民生实事[03]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5000000	-267756	2232244	2053718.45	92.00%	86.44	良
27	省民生实事[0301]	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		[180001]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	就业创业培训费	2500000	-267756	2232244	2053718.45	92.00%	86.44	良
28	省民生实事[0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37500000	-9807800	27692200	25691984.02	92.78%	79.10	中
29	省民生实事[0501]	攻坚村内道路建设		[110001]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	村组道路工程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11995961.46	99.97%	68.5	中
30	省民生实事[0503]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臭臭水体		[110001]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	污水管网建设	15000000	-1700000	13300000	11380017.65	85.56%	78.45	中

翠亨新区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财政支出和绩效评价评分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指标摘要民生实事代码	类别	预算单位	预算指标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评价评分	评价等级
		合计									
31	民生实事[0504]2 常沿农村旧城建房风险		[501001]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 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	2500000	-107800	2392200	2316004.91	96.81%	90.34	优
32	省民生实事[06]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守住绿水青山				26168000	-17300000	8868000	8843892.65	99.73%	93.53	优
33	省民生实事[0601] 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110004]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水利修缮费与水环境整治工程	4000000	0	4000000	3985076.1	99.63%	91.6	优
34	省民生实事[0602] 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110002]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镇)	1560000	0	1560000	1550816.55	99.41%	95.46	优
35	省民生实事[07]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304000	-8650000	1654000	1654000	100.00%	89.5	良
36	省民生实事[0702] 用好红色资源		[132001]中共中山市南朗街道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红色革命遗址专项经费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81.5	良
37	省民生实事[0704] 实施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工程		[110002]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古树名木保护	104000	0	104000	104000	100.00%	95	优
38	省民生实事[0705] 推动体育设施开放		[132001]中共中山市南朗街道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各村购买健身器材经费	200000	-150000	50000	50000	100.00%	92	优
39	省民生实事[08] 加强食品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 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1130000	0	1130000	1102707.6	97.58%	94.53	优
40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巩固费用	60000	0	60000	59940	99.90%	95	优
41				执法办案费用	40000	0	40000	38328	95.82%	95	优
42	省民生实事[080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18002]中山市南朗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	市场食用农产品第三方检测委托服务费用	350000	0	350000	331890.5	94.83%	95	优
43				食品药品抽检费用	80000	0	80000	78549.1	98.19%	95	优
44	省民生实事[0804] 推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10004]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	600000	0	600000	594000	99.00%	92.67	优
			合计		85986922	-22496788	63493134	52897967.43	83.31%	88.21	良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定稿）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云涌小学		项目名称：	校内课后服务费	预算金额（万元）	159.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 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写本 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 项目是否列入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 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 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中教体通〔2021〕185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发改收费〔2022〕105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0号文）、《2022年度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3.00 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完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关于支付云涌小学2021学年校内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的请示》	2.00 项目立项申请、审批材料基本完备。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	2.5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相符，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低于文件要求的情况，如“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指标值设置为“≤50人”，但《2022年度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明确由“原则上每个托管班学生不超过40人”的酌情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	1.50 个别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预期达到效果”，指标值设置为“帮助家长减轻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难题，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指标设置较为冗长，却涵盖内容过多，较难明确考核重点和考核标准，不利于复核指标完成情况。酌情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关于支付云涌小学2021学年校内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的请示》《云涌小学校内课后服务2022年支付数据》	3.0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教师课时补助，项目支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有完整的预算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云涌小学校内课后服务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4.96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2.72万元，预算执行率70.85%。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云涌小学校内课后服务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5.00 项目年中未申请预算调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关于印发 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6号文）、《2022年度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南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	3.00 项目已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全的，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3.00 项目年中未申请预算调整。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 按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关于支付云涌小学2021学年校内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的请示》《云涌小学校内课后服务2022年支付数据》	9.00 项目基本能按计划完成课后托管工作，并按时发放相关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数量	17.16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关于支付云涌小学2021学年校内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的请示》《云涌小学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师或托班安排表（含晚托相关值日岗位、校内社团基础托课程）》	12.97 2021学年云涌小学上学期有1153名学生，下学期有1289名学生报名参加校内课后服务。
		产出时效	4.29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关于支付云涌小学2021学年校内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的请示》《云涌小学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师或托班安排表（含晚托相关值日岗位、校内社团基础托课程）》	4.29 根据教师晚托表安排，每天托管学时为2学时，托管服务结束时间为18:00，指标已完成。
		质量达标	8.5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实施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云涌小学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师或托班安排表（含晚托相关值日岗位、校内社团基础托课程）》	8.55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自愿申报、公益普惠、合理设置”的原则，课后服务补助标准基本与《2022年度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办法要求保持一致，指标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2022年教育工作总结暨2023年教育工作计划》	6.67 项目实施能解决学生价值无法按接送学生的难题，项目能合理设置课后服务内容，有效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指标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反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2022年教育工作总结暨2023年教育工作计划》	13.34 项目实施能实现减轻学生家庭的压力，指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写本栏》	评分	审核意见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改革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云尚小学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师轮岗安排表（含轮岗相关岗位岗位、校内轮岗基础课程）》《翠亨新区《南朗街道》2022年教育工作总动员暨2023年教育工作计划》《家长听课情况反馈表》	4.00	项目能制定实施方案，但针对家长听课反馈的问题，暂未见形成有效的改进措施，酌情扣1分。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	《南朗街道校内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	4.29	《南朗街道校内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中家长对“您认为课后上课老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方式、回复家长问题等做得如何？”表示认真负责的占比85.87%。	
小计			100				91.07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0				0.00		
合计							91.07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山市南朗街道云尚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费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1.0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2.72万元，预算执行率70.85%。资金主要用途是支付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内课后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能解决家长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能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明确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个别指标值设置低于文件要求的情况，如“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指标值设置为“≤50人”，但《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明确提出“原则上每个托管班学生不超过40人”。 (2)部分指标设置规范性、明确性一般。如社会效益指标“预期达到效果”，指标值设置为“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破解中小学校学生负担过重难题，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指标设置较为冗长，却涵盖内容过多，较难明确考核重点和考核标准，不利于复核指标完成情况。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结合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目标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使其能全面体现项目的整体工作绩效。指标设置建议详见“建议的绩效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托管学生总数			覆盖有需求的学生			
	托管学时			2课时/天					
	托管班学生人数			≤40人/个					
	质量指标		家长投诉次数			0次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结束时间			不早于18:0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元/生/天）			1元/生/天				
	效益指标（不少于2项）	社会效益	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学生健康成长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XX%		
评价组：邵世凤、邓丽君、郝美丽、罗伊彤、张恩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7月10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

预算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

填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内课后服务费				项目编号(根据项目清单数据填写):		28		
	项目负责人		程杰军				经办人联系电话		85021551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中教体通〔2021〕18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教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发改教〔2022〕16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6号文) 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工作方案(试行)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2022 实际: 2022	完成时间	计划: 2022 实际: 202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591000	0		1591000	1127205		70.85%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说明未按照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年度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年度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在“双减”政策下,为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解决家长不能按时到校接孩子得未雨绸缪,学校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托管课,每节安排1位教师看班,包过社团活动教师,巡视行政领导,每天安排79人晚托工作,看管学生,辅导作业,社团,阅读拓展活动等。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产出指标(不少于三类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托管学生总人数	托管学生总人数	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2021学年云涌小学上学期有1153名学生,下学期有1289名学生报名参加校内课后服务,但目前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托管学生总人数为有需求的学生总数,指标分值4.29分,酌情扣2.15分。				
			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	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	≤50人	≤50人	2021学年云涌小学上学期有1153名学生,下学期有1289名学生报名参加校内课后服务,但目前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托管学生总人数为有需求的学生总数,指标分值4.29分,酌情扣2.15分。				
			集中完成作业学时	集中完成作业学时	≥1课时	1课时	根据教师晚托表安排,每天第一节均为基本托管,即学生集中完成作业时间,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4.29分,得4.29分。				
			每天托管学时	每天托管学时	≥2课时	≥2课时	根据教师晚托表安排,每天托管学时为2课时,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4.29分,得4.29分。				
	质量指标	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自愿申报、公益普惠、合理设置	自愿申报、公益普惠、合理设置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专家组综合判断,项目实施符合“自愿申报、公益普惠、合理设置”的原则,指标分值4.29分,得4.29分。					
		时效指标	下午课后服务时间	下午课后服务时间	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00	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00	根据教师晚托表安排,每天托管学时为2课时,托管服务结束时间为18:00,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4.29分,得4.29分。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元/生/天)	经费保障标准(元/生/天)	2021年秋季学期和2022年春季学期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按托管学生人数计算),2022年秋季学期及以后补助标准为1元/生/天(按托管学生人数计算)	2021年秋季学期和2022年春季学期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按托管学生人数计算),2022年秋季学期及以后补助标准为1元/生/天(按托管学生人数计算)	课后服务补助标准基本与《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办法要求保持一致,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4.29分,得4.29分。					
		经济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压力	减轻学生家庭压力	学校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成本由政府、家长共同分担,学校免费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设备,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学校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成本由政府、家长共同分担,学校免费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设备,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专家组综合判断,项目实施能实现减轻学生家庭的压力,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6.67分,得6.67分。				
	社会效益	预期达到效果	预期达到效果	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专家组综合判断,项目能解决学生无法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实现预期效果,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6.67分,得6.67分。					
可持续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主动担当作为,通过强化学校管理,创新服务模式,合理设置课后服务内容,推进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主动担当作为,通过强化学校管理,创新服务模式,合理设置课后服务内容,推进教育事业发展。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专家组综合判断,项目能合理设置课后服务内容,有效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6.67分,得6.67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家长、学生	588个家庭	588个家庭						
	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100%	100%						
填表说明 1.原则上,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或审核通过)的目标填报个性化目标,每个项目不同。现状三级指标名称“个性xxxx指标x”为示范用途,自评时,由预算单位对照年初申报目标自行修改指标名称文本。年初未申报绩效目标或年初目标设置明显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应用的,可在自评时先行补充设置目标,但须经财政部门审核生效; 2.所有指标设置应满足《中山市市级财政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财规〔2019〕15号)第十七条:“预算项目层面...至少包括3个核心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定量指标需占总指标数的80%以上,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可比较、可衡量并评定”要求;原则上,数量之外的其他产出指标的总个数控制在5个以内; 3.自评评分的指标说明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说明解释,可供参考;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两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是() 否(√)				分数	分别是:	核查结果提出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网站公开() 公开邮箱() 张贴公示() 提供证明材料() 未公开()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否() 不需要()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此项目年初预算1591000元,年中无调整,全年执行数1127205元,执行率70.85%(期间疫情停课,课后托管停止),执行率优,项目总体目标、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优。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		项目名称：	校内课后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20.2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 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6号）、《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2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符合要求，结合《翠亨小学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遴选会议纪要》，项目涉及采购工作开展了集体会议研究讨论，相关程序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表	2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翠亨小学按规定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并对应设置了产出与效益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尚有改进空间，一是时效指标“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指标值设置为“不晚于18:00”与规定的不早于18:00要求不一致；二是设置的时效指标“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数量指标“下午课后服务时间”考核内容一致，重复考核难以体现项目产出效益。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年初预算绩效管理表	1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2022年校内课后服务预算绩效申报表》，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绩效申报表设置安排教师辅导自己班级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费是对教师工作量增加的关怀指标，绩效考核内容不明确且未设置指标值；二是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激发学生兴趣爱好、发展技能”，预期指标值设置为90%，指标值与绩效指标不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 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 规合理性	3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无占用资金,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数据按人数补助经费。	2.5	根据补充提供的《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关于支付翠亨小学2022年9-11月校内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的请示》、支付凭证等有关材料,资金支出履行了审批程序,支付手续基本完整。根据资金使用明细账、系统上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相关材料,资金支付时间集中于2022年11月、12月,资金支出均衡性不足,目前未见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等有关材料,无法准确核实资金支出是否与项目事项进度相符。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完成率83%	5.83	根据《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2年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205550元;根据《关于翠亨小学节日慰问金调整的请示》,年中调减3000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202550元;根据《2022年翠小课后服务费明细账》等相关材料,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1001877元,预算执行率83.31%。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20%	5	根据《关于翠亨小学节日慰问金调整的请示》,年中调减3000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202550元,预算调整率为0.25%。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补助资金	2	项目管理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6号)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工作根据《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办法》(中翠管〔2022〕53号)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未见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年中调整3千元到节日慰问金中,理由:当初节日慰问金预算过少,比实际要求的少3千	3	根据《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关于翠亨小学节日慰问金调整的请示》《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关于翠亨小学请拨节日慰问金的请示》,项目年中调减3000元,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及手续充分完备。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目前无收到任何投诉	7	根据《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一是服务内容除了基本托管、素质拓展外,还有假期托管,但未见相关寒暑期校内托管服务实施方案;二是服务模式要求原则上每个托管班学生不超过40人,实际操作过程中参照标准为每班托管学生人数≤50人。根据翠亨小学提供的监管工作照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结合翠亨小学反馈补充情况,大部分社团人数控制在40人以内,个别几个基础托管班级人数超出40人,本项酌情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 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经费执行率83%	10	翠亨小学设置每班托管学生人数、下午课后服务时间两个产出数量指标，根据翠亨小学提供的2021-2022课后服务统计表、翠亨小学2021—2022学年度课后服务课时安排表等相关材料，每个班托管人数小于50人，下午课后服务时间达到2个课时。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经费执行率83%	5	根据翠亨小学提供的2021-2022课后服务统计表、翠亨小学2021—2022学年度课后服务课时安排表等相关材料，安排午托时间13:00—13:50，晚托第1课时（语数英作业辅导）16:25—17:05，晚托第2课时（全科）17:10—17:5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经费执行率83%	15	结合翠亨小学提供的《社团活动开展与获奖情况》、绘画作品展与书法作品展、社团汇报表演等有关佐证材料，2022年获奖、演出、展览次数达到了5次。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经费执行率83%	10	结合翠亨小学提供的2021-2022课后服务统计表、翠亨小学2021—2022学年度课后服务课时安排表等相关材料，开展校内课后服务项目，有助于破解学生课后负担过重难题，同时有效缓解学生家长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经费执行率83%	5	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校内课后服务以学校提供服务的形式，在课后为学生免费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设备，利用学校现状教学源开展延伸性课后服务，有助于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但翠亨小学未结合项目预期可能实现的间接经济效益设置绩效指标予以反映。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无需变化	5	结合翠亨小学提供的课程安排表等材料，推进本项目安排课后服务，学生可以根据爱好和特长，参与各类社团活动，有助于培育学生特长丰富课外生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课后服务社团课程规划与总结》，翠亨小学总结了项目实施有关经验，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偏差原因分析并提出了下一步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家长满意度100%	5	翠亨小学开展了关于校内课后服务课程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609份问卷调查数据，对开展的校内课后服务满意度为100%。
小计			100	-----			88.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 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按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自评及佐证材料,但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部分内容填写不清晰,未按规定填写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自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对于减轻家对于项目产出效益反映不够充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均为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情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0分。		0	未发现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40	-----			-2
合计							86.3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 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校内课后服务项目是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小学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6号）、《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推进实施的项目，项目年初预算为1205550元，年中调减3000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1202550元，项目实际支出1001877元，预算执行率83.31%。项目的实施内容主要是开展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教师进行补助，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校内课后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88.1分，自评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6.33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实施方案落实对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推进项目过程中出现部分工作推进与工作方案预期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实施方案要求服务内容除了基本托管、素质拓展外，还有假期托管，但未见相关寒暑期校内托管服务实施方案；二是服务模式要求原则上每个托管班学生不超过40人，实际操作过程中参照标准为每班托管学生人数≤50人。 2.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翠亨小学按规定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并对应设置了产出与效益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尚有改进空间，时效指标“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指标值设置为“不晚于18：00”与规定的不早于18：00要求不一致；设置的时效指标“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数量指标“下午课后服务时间”考核内容一致，重复考核难以体现项目产出效益；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绩效申报表设置安排教师辅导自己班级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费是对教师工作量增加的关怀指标，绩效考核内容不明确且未设置指标值；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激发学生兴趣爱好、发展技能”，预期指标值设置为90%，指标值与绩效指标不匹配；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对于减轻家对于项目产出效益反映不够充分。二是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部分内容填写不清晰，未按规定填写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意见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中佐证材料一列填写的都是“经费执行率83%”，没有按照要求规范填写；三是指标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手续、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等有关材料暂未提供。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落实工作方案规定，扩大课后服务覆盖。 一是根据《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稳步推进基本托管、素质拓展活动开展的同时，落实服务方案对于寒暑期托管方面的工作要求，研究讨论制定寒暑假校内托管服务实施方案；二是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标准要严格按照规定设定，不能设置得过低或过高，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及时总结优秀经验或实施过程中需改进问题，进而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2. 落实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针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要求等设置全面具体反映项目整体绩效的指标，时效、质量等方面指标设置应符合工作方案要求，同时应明确各项指标考核内容，避免出现考核内容一致的重复指标；结合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不能量化的情况下，应考虑以可衡量的定性指标表述指标名称和预期目标值，避免设置无法明确考核标准或较难核实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完成的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可设置：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集中完成作业学时、每天托管学时，质量指标可考虑设置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等指标，时效指标可考虑设置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及时发放教师补贴资金。二是落实区财政局对于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绩效自评信息表、意见表填写应完整齐全，避免出现漏填或填写不完整的情况，建议按照规定加强项目实施经验总结或存在问题分析，进一步促进提升项目实施管理水平。三是应按照绩效自评相关评价体系完整提供佐证材料，避免出现因佐证材料未提供导致绩效指标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或资金支出合规性无法准确核实的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			≤40人		
			集中完成作业学时			≥1课时/生/天		
			每天托管学时			≥2课时/生/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			按照公平自愿原则，有需求的学生100%覆盖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月/按学期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元/生/天）			1元/生/天（按托管学生人数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 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课外教辅服务经济压力		学校免费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 助力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		助力缓解学生接送难题		提供课后延伸服务, 帮助家长破解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		合理安排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 强化学校管理, 创新服务模式, 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90%以上		
评价组: 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		项目名称：	校内课后服务费	预算金额（万元）	14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 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1、（中教体【2022】16号文）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2、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	3	项目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6号）、《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有关规定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1、2022年预算批复	2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要求；根据《南朗街道南朗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费年初预算绩效申报会议通知》《南朗街道南朗小学校内课后服务费年初预算绩效申报会议纪要》，申报预算时组织了集体讨论决策，立项程序较规范。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1、《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南朗小学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但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一是时效指标“下午课后服务时间”与数量指标“每天托管学时”考核内容一致，存在重复考核的情况；二是设置“预期达到效果”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考核内容或考核标准未能准确反映；三是质量指标设置为“基本原则”，较难准确反映项目实施质量要求；四是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指标值实绩考核内容考虑设置为质量指标更合适。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1、《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	南朗小学根据绩效目标进行具体的细化分解，形成了产出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如数量指标“托管学生总人数”未设置具体的量化指标值；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达到预期效果”，绩效指标名称设置过于宽泛，考核内容不够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 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 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相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的,得满 分;存在虚列、截 留、挤占、挪用、 超标等问题之一均 不得分。	1、《南朗街道办政府采购管 理试行办法》(南朗街道 [2021]98号) 2、《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 道[2021]99号) 3、《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收支 管理办法》(中翠管 [2022]53号)	1	南朗小学根据《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办法》(中翠管〔2022〕53号)开展资金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序时账》《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情况表》等材料,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是2021-2022学年第一、二学期校内课后服务费以及2022年9月、10月、11月校内课后服务费,其中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校内课后服务费应属于2021年度,2022年12月校内课后服务费暂未支付,资金支付时间集中于2022年11月、12月,资金支出均衡性不足,目前未见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等有关材料,无法准确核实资金支出是否与项目事项进度相符;且目前未提供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手续等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 低于50%,得分=实 际完成率×满分 值;低于50%不得 分。	1、《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 表》 2、《南朗小学2022年预算执 行情况表V2(单位)》	5.78	《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1479000元,年中预算未发生调整;根据《南朗小学校内课后服务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表》,2022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221813元,预算执行率为82.61%。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 10%,得5分,每高 于1个百分点扣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无调整 1、《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 表》	5	该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项目预算调整率为0。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 其他酌情扣分。	1、《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 道[2021]99号) 2、《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收支 管理办法》(中翠管 [2022]53号) 3、《南朗小学内部控制管理 制度》	3	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根据《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办法》(中翠管〔2022〕53号)有关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有关规定开展,南朗小学制定了《南朗小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 、调整手续齐备 的,得3分,其他 情况酌情扣分;无 项目调整的,直接 得3分。	项目无调整	3	项目未发生调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 其他酌情扣分。	1、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 表 2、每月服务课时统计表 3、托管学生名单及人数统计 表 4、资金支付明细表	5	根据《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一是服务内容除了基本托管、素质拓展外,还有假期托管,但目前未见相关寒暑期校内托管服务实施方案。二是服务模式要求原则上每个托管班学生不超过40人,但数量指标“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指标值为“≤50人”。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见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 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表 2、每月服务课时统计表 3、托管学生名单及人数统计表	7.5	根据南朗小学提供的服务课时统计表、托管学生人数统计等相关材料，托管学生人数实现了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五年级（1）班在9月份课后托管人数为52人，在11月份第二期课后托管人数为51人，超出“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50人的要求；集中完成作业与服务学时按照预期指标值完成，每天服务学时结束时间不早于18:0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表 2、每月服务课时统计表 3、托管学生名单及人数统计表	5	根据南朗小学提供的课时统计相关材料，下午的课后服务时长每天都有2个课时，服务结束时间不早于18:0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表 2、每月服务课时统计表 3、托管学生名单及人数统计表	15	项目以家长自愿报名、学生自主参加为前提，未发生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拒绝或推诿有需求的学生参加的情况下；按照公益普惠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予以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实施过程中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学校资源现状，合理设置服务项目和内容。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表 2、每月服务课时统计表 3、托管学生名单及人数统计表	10	结合南朗小学提供的课时统计表、服务人数统计表等相关材料，以学校提供服务的形式，助力破解学生负担过重难题，有效缓解学生家长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受益家庭达588个，有助于增强学校教育服务能力。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表 2、每月服务课时统计表 3、托管学生名单及人数统计表	10	结合南朗小学提供的课时统计表、服务人数统计表等相关材料，以学校提供服务的形式，免费提供必要场所和设施设备，利用学校现状教学源开展延伸性课后服务，有助于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1、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表 2、每月服务课时统计表 3、托管学生名单及人数统计表	3	根据《2022-2023学年度南朗小学第一学期开展校内社团课程安排表》《2022年12月-开展校内社团课程安排表》等相关材料，学校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安排合理，设置了篮球、书法、手工、健美操、合唱队等多个社团课程，社团课程较为丰富，创新了服务模式，有助于推动学生素质提升，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但未见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相关佐证材料。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南朗小学关于校内课后服务课程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	4	南朗小学开展了关于校内课后服务课程满意度调查工作，共588个受益家庭参与问卷调查，自评反馈对所开设课程的满意度为100%。根据《南朗小学关于校内课后服务课程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您对学校所开设的课程是否满意”问题中有94人选择“比较满意”；“您觉得孩子上课后效果如何”问题中73人选择“一般”，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100%。
小计			100	-----			84.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 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按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自评及佐证材料,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核查意见表填写基本完整齐全,能反映项目管理与完成情况,表格自评分与佐证材料内容填写较完整。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报表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均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情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0分。		0	未发现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40	-----			-2	
合计							82.28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 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校内课后服务费项目是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22〕16号）、《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推进落实的项目，项目年初预算为1479000元，年中未发生调整，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1221813元，预算执行率82.61%。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学生难题，破解中小学校学生负担过重难题，有助于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校内课后服务费（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小学）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2.28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工作落实有效性有待提升。 一是根据《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各中小学应根据新区（街道）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工作方案；同时应制定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目前未见南朗小学结合学习实际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等有关材料。二是服务工作方案规定服务内容除了基本托管、素质拓展外，包含有假期托管相关服务，但目前未见相关寒暑期校内托管服务实施方案，以及组织学生开展体育、艺术、科技活动和研学旅行、拓展训练等活动有关材料。三是服务方案规定服务模式要求原则上每个托管班学生不超过40人，南朗小学设置产出指标“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指标值为“≤50人”，与工作方案规定不符。四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见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亦未见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南朗小学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但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一是时效指标“下午课后服务时间”与数量指标“每天托管学时”考核内容一致，存在重复考核的情况；二是设置“预期达到效果”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考核内容或考核标准未能准确反映；三是质量指标设置为“基本原则”，较难准确反映项目实施质量要求；四是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指标值实绩考核内容考虑设置为质量指标更合适。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一是根据《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落实工作方案制定，保障工作推进过程中稳步落实考勤、监管、应急等各项工作；二是在稳步推进基本托管、素质拓展活动开展的同时，落实服务方案对于寒暑期托管方面的工作要求，出具相关寒暑假校内托管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提升服务工作质量与水平；三是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标准要严格按照规定设定，不能设置得过低或过高；四是项目实施过程要加强监管，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及时总结优秀经验或实施过程中需改进的部分并提出整改措施，进而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2.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效益。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针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要求等设置全面具体反映项目整体绩效的指标，避免出现考核内容一致的重复指标；结合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效益指标不能量化的情况下，应考虑以可衡量的定性指标表述指标名称和预期目标值，避免设置无法明确考核标准或较难核实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完成的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可设置：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集中完成作业学时、每天托管学时，质量指标可考虑设置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等指标，时效指标可考虑设置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及时发放教师补贴资金。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每个托管班学生人数			≤40人		
			集中完成作业学时			≥1课时/生/天		
			每天托管学时			≥2课时/生/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			按照公平自愿原则，有需求的学生100%覆盖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月/按学期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元/生/天）			1元/生/天（按托管学生人数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 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 2项)	经济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课外教辅服务经济压力		学校免费提供场所和设施设备，助力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		助力缓解学生接送难题		提供课后延伸服务，帮助家长破解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难题		
		可持续发展指 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		合理安排课后托管及社团课程，强化学校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90%以上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名称：	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198.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1. 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请示（材料见附件1）2. 会议纪要（材料见附件5）3. 工程进入中介服务超市通知书（材料见附件6）4. 用款计划审批表（材料附件2-1、2-2）	3	项目根据《关于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请示》、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会议纪要《关于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讨论会议》立项，经中山市南朗街道党工委审批同意，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1. 2022年预算项目批复表（材料见附件7）2. 工程采购申请表（材料见附件4）	2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申报预算，经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批复确认。项目经过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集体决策，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并出具《建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建筑物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项目发出《关于南朗中心幼儿园建筑物安全隐患维修请示》，经南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南朗镇党委、镇政府批准，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设置的绩效总目标为：通过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修缮及消防设施设备整改，达到教学楼结构安全和消防使用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的绩效总目标为：对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整改，排除安全隐患，美化幼儿园环境。 年度目标为：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整改施工已经完毕，但是按要求结算审核等工作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 项目设置的绩效总目标较为完整，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预算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但项目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未对项目年度工作内容、产出和效益进行表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	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本园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较为笼统，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名称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设置不清晰，项目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实际效益对应性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1.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材料附件7) 2.报销明细附件(材料3文件夹)	3	项目根据《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财务管理,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及合同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监控措施。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0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2022年初下达预算283万元,根据《南朗街道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年中调减了84.73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198.27万元,实际支出87.39万元,预算执行率44.08%,预算完成率低于5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0	根据《南朗街道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年中调减了84.73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198.27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为42.73%。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材料附件8)	3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2022暑假加固工程及内墙翻新工程实施方案》,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无项目调整	3	根据《南朗街道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年中调减了84.73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198.27万元,根据《关于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调减的情况说明》,2021年底在翠亨新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指导下分析,该园可能存在一些隐蔽工程无法预知是否需要增加预算,因此2022年初申请下拨283万元修缮费,防止因资金不足延误施工。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采购合同、支付凭证(详见材料附件3文件夹)	9	根据《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采取了相应了质量检查、监督和验收等措施,未发生投诉现象;项目合同签订规范、验收报告书写合理;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控制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详见材料附件3文件夹)	10	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详见材料附件3文件夹)	5	根据《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工期为67个日历天,且根据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项目验收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根据《工程延期情况说明》,受疫情和台风天气影响,工程有一定程度的延期,为保证开学安全,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领导班子同意工程延期至9月底。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详见材料附件3文件夹)	15	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详见材料附件3文件夹)	10	项目对幼儿园师生安全提供了保障,对幼儿园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暂无	3	项目单位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故障降低率(%)”不属于经济效益范畴,且项目单位未提供佐证材料,项目工作内容也无法产生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详见材料附件3文件夹)	5	根据《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建筑结构加固工程鉴定报告》,项目完成了教学楼抗震加固工作,提高了幼儿园教学楼安全性,对师生安全起到了保障作用。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家长满意度调查	4.96	根据《2022年度南朗街道教育部门对学前教育综合满意度调查报告》,家长对幼儿园的综合满意度为99.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小计			100	-----		提供项目效益相关材料，如受益人数统计数据、资助项目清单、现场活动照片、新闻报道、上级表彰、满意度调查数据等等	78.96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提供项目效益相关材料，如受益人数统计数据、资助项目清单、现场活动照片、新闻报道、上级表彰、满意度调查数据等等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表格填写内容较为齐全，内容基本全面详实。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提供项目效益相关材料，如受益人数统计数据、资助项目清单、现场活动照片、新闻报道、上级表彰、满意度调查数据等等	0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均为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如整改报告、项目优化方案、会议纪要、工作部署等等	0	项目按照《南朗街道办政府采购管理试行办法》(南朗街道[2021]98号文)、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执行《广东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中财采购[2020]25号文)等文件要求进行定点采购，并按规定签订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招标过程合法合规。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包括绩效管理相关文本)绩效信息公开网址	0	项目工程按要求进行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0分。	提供项目问卷调查表等佐证材料。	0	未发现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40	-----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合计							77.9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是由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根据《关于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请示》、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会议纪要《关于教学楼抗震加固周修缮工程讨论会议》立项，经中山市南朗街道党工委审批同意，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主要内容为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抗震加固工作，项目2022年预算198.27万元，实际支出87.39万元，项目于2022年7月13日开工，2022年10月14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完工后，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排除了安全隐患，抗震能力得到提升，对师生安全和校园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有利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持续办学，保障幼儿受教育权益。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心幼儿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5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77.96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执行率较低。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2022年初下达预算283万元，根据《南朗街道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年中调减了84.73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198.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2.73%，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项目2022年实际支出87.39万元，预算执行率44.08%，经过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仍不足50%，预算执行率较低，存在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的和预算执行率不理想的问题。 2.绩效体系有待完善，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项目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不规范，如数量指标“本园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指标值为“1”，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均不完整；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名称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重复设置指标；指标“故障降低率”更符合质量指标性质，且项目属于校园修缮类工程，无法直接形成经济效益，可不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科学制定项目预算，保障项目预算执行率。 针对预算调整率较高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内容及本年度应达成的工作进度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科学申报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预算的严谨性。针对预算执行率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行资金支出，保障项目预算执行率，避免发生资金闲置现象。 2.完善指标体系，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将年度工作内容和绩效目标拆解成各项绩效指标，明确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益，区别各类指标的性质，设置清晰完整的绩效指标名称和科学合理的目标值，完善指标体系设置，如数量指标“本园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工程”可修改为“完成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面积”，指标值设置为预期将达到的工程修缮面积；增设时效指标“工程按时完工率”，指标值“100%；可持续发展指标可修改为”提高校园安全水平“，指标值”提高教学楼抗震系数，保障教学工作持续安全开展“。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完成教学楼抗震加固修缮面积			xx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社会效益	提升办园质量			排除校园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校园安全水平			提高教学楼抗震系数，保障教学工作持续安全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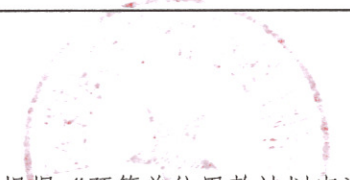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幼儿园		项目名称：	校园抗震加固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4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1、校园抗震加固工程党工会议议题呈批表、请示、会议纪要、政府采购文件会审申请 2、校园抗震加固中介服务采购申请表	3	项目单位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幼儿园向南朗街道工委报送《关于横门幼儿园校园抗震加固工程的请示》，申请开始实施校园抗震加固工程，根据《南朗街道党工委会议议题批复表》，南朗街道党工委批复同意，根据《南朗街道办政府采购申请表》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批复同意横门幼儿园开展采购工作，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3、校园抗震加固工程批复表 4、校园抗震加固工程请示 5. 横门幼儿园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	2	2016年11月委托第三方出具《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幼儿园建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项目经过专家论证，报告显示幼儿园教学楼建筑物整体结构抗震性能不满足7度抗震设防的要求，建议对该建筑首层和二层柱进行普查并对混凝土强度低于C15的构件进行加固。项目按规定提交了《南朗街道党工委会议议题呈批表》和《政府采购文件会审申请表》，申请程序规范，根据《横门幼儿园财务工作会议记录表》，项目单位内部决议按照相关采购办法开展项目采购工作。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6. 校园抗震加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7. 2022年抗震加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预算表 8. 2022年预算批复	3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及内部装修修缮，达到教学楼结构安全及室内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的绩效总目标为：通过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及内部装修修缮，楼体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符合对自然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室内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性得到了提高，确保了全园师生、教职工生命的安全以及幼儿园的财产安全，办人民放心的教育。 年度目标为：通过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及内部装修修缮，楼体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符合对自然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室内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性得到了提高，确保了全园师生、教职工生命的安全以及幼儿园的财产安全，办人民放心的教育。支付加固改造工程款及相关款项，推进项目顺利结束。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完整，包括了项目产出和效益，并按年度工作内容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预算量相匹配，目标值符合正常预期。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9. 2022年抗震加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预算表	1.5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未设置绩效指标，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的产出指标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但效益指标清晰度不足，项目作为修缮类工程较难直接体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的设置应以体现社会效益为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10、校园抗震加固工程支付凭证 11、关于印发《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12、校园加固工程执行情况表	3	 根据《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及相关支付凭证,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项目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合同规定进行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项目进行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13.横门幼儿园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0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及《横门幼儿园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403万元,实际支出194.47万元,预算执行率48.30%,低于5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4.附件1: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报表(横门幼儿园)	5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年初下达的预算为433万元,根据《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年中调减预算30万元,预算调整率7.44%。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15、关于印发《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3	项目根据《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进行财务管理,根据《南朗街道办政府采购管理试行办法》(南朗街道[2021]98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执行〈广东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中财采购[2020]25号文)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16.附件1: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报表(横门幼儿园)	3	根据《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调整原因为校园抗震加固工程额度有剩余,将30万元额度调至大型购置,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17、抗震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8、抗震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9、抗震加固工程开工报告 20、校园抗震加固工程合同 21、校园抗震加固工程合同备案表	9	根据《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采取了相应了质量检查、监督和验收等措施,未发生投诉现象;项目合同签订规范、验收报告书写合理;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控制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2、校园加固工程施工图	10	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按计划完成了项目产出,加固教学楼1栋、完成建筑加固面积1418平方米、加固建筑层数3层。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7、抗震加固工程施工验收报告 18、抗震加固工程施工验收备案表 19、抗震加固工程开工报告	5	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于2022年7月10日开工,2022年9月17日完工,在合同规定的工期70个日历天内按计划完成了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7、抗震加固工程施工验收报告 18、抗震加固工程施工验收备案表	15	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效益指标有待体现	10	项目对幼儿园师生安全提供了保障,对幼儿园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效益指标有待体现	4	项目单位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但未提供佐证材料,且项目工作内容无法产生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有待体现	5	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完成了验收工作,按合同要求对教学楼进行抗震加固,消除了教学楼安全隐患,对提高学校办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5	未发现项目收到相关投诉的情况。
	小计		100	-----			8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校园抗震加固工程是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幼儿园根据《南朗街道党工委会议议题批复表》落实的项目，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为433万元万元；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年初下达的预算为433万元，根据《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年中调减预算30万元，调整后的项目预算为403万元，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及《横门幼儿园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403万元，实际支出194.47万元，预算执行率48.3%。资金主要用于拨付横门幼儿园校园抗震加固工程进度款及监理费等，旨在对安全系数不达标的教学楼进行加固修缮，提高教学楼抗震能力和安全系数，保障校园正常办学和师生生命安全。校园抗震加固工程（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幼儿园）项目绩效自评得96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5.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项目材料规范性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多项材料规范性不足，如：工程《开工报告》未写明开工日期，《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写明验收日期，项目开工时间及竣工验收时间不清晰；《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未见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及签章；《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幼儿园校园抗震加固工程清单一览表》未写明资金支出的截止时间，佐证材料规范性不足，不利于保障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执行率不理想。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总体明细预算合计290.60万元，但项目2022年预算申报金额为433万元，年中调减了30万元后预算金额为403万元，但2022年实际支出194.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30%，不足60%，处于较低水平，存在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和预算执行率不理想的问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项目材料规范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档案资料的管理，尤其注意资料中事项要素的规范化填写，如项目资料中所涉及的个人或单位的签章、事项发生的时间节点等应，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科学制定项目预算，保障项目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内容及本年度应达成的工作进度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科学申报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严谨性。针对预算执行率不理想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行资金支出，确保预算执行率处于合理水平，避免发生资金闲置现象。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完成建筑物抗震加固数量			x栋教学楼		
			完成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面积			xx平方米		
			完成建筑物抗震加固工程层数			xx层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及以上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项目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社会效益		提升办园质量				排除校园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校园安全水平				提高教学楼抗震系数，延长教学楼使用年限，保障教学工作持续安全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金额（万元）	16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3	项目实施依据为《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项目纳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年度工作计划，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明确，且符合本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	项目依据《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实施，实施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1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负担。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按文件要求落实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怀。 该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未对工作内容 and 项目产出进行阐述，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预算量、目标值均未体现；设置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人群生活改善程度”，指标值“重度残疾人”，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对应，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1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但指标名称和指标值的设置难以体现清晰度和可衡量性，也未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月《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每月《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及银行回单,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的标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6.87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2022年初下达的预算项目预算为166.80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项目2022年实际支出163.76万元,预算执行率98.19%。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	项目根据《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制定的标准实施,但未见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3	项目无调整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8	项目根据《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开展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未发现投诉现象,根据《资金审批流程》,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但未见项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8.93	项目进行预算申报和开展自评工作时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均未明确补贴人数，因项目实施过程中补贴人数存在变化，以预算执行率作为产出数量参考因素。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月银行回单，残疾人补贴均能每月按时发放。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月银行回单，每月残疾人补贴均按照《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制定的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0	项目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改善了残疾人生活条件，对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0	项目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对于补助对象的基尼系数和恩格尔系数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5	项目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对辖区内残疾人生活带来一定程度的改善。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投诉现象。
	小计		100	-----			9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项目单位所提交的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完成情况。但项目资金情况与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不一致。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均为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0分。		0	未发现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40	-----			-1	
合计							92.8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是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根据《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实施，旨在为残疾人提供经济补助，降低残疾人生活压力，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2022年完成项目支出163.76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补助资金，为南朗街道残疾人士减轻了生活负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2.8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设置了四个数量指标，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标名称意义不明确，且与“项目发放及时率”指标值一致，设置不规范；“项目发放补贴标准”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一致，属于重复设置，上述指标均未设置明确的指标值，可量化程度不足。二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能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产出和效益等信息，完整性不足，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质量有待提高。 2. 项目摸查调研工作有待落实，效益跟踪管理有待提升。 根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总体明细预算》，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为2021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512人，预计2022年增加60人，2022年补助标准为243元/月，（512+60）×243×12=1667952元，合计1667952元。项目预算采取2021年残疾人数量作为测算基数，对2022年残疾人增长数量进行估算，缺乏事实依据，预算测算结果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实施停留在补助资金发放环节，项目主管单位对于项目实施的效益未做开展后续跟踪，如未开展实地调研，调查残疾人生活所需、评估残疾人生活水平等，补助资金对残疾人的生活负担的减轻程度未能有效体现。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明确年度工作内容，将工作内容和绩效目标拆解为各项绩效指标，区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含义，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明确指标名称、指标反映内容和目标值，设置具有指向性的指标名称和可量化或可定性的目标值，避免出现重复设置指标或不同类型指标的目标值一致的情况。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应将项目年度工作内容、预期产出和可实现的效益清晰表述，可按照“项目计划使用xx预算，开展xx工作，形成xx成果，达到xx目的，产生xx影响”的格式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形成科学、合理、完整的绩效目标。 2. 开展事前及事后调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对辖区内残疾人数量和生活情况进行摸查，明确符合申领条件的残疾人数量，制定更为科学的项目预算。同时对辖区内残疾人开展考察调研，调查残疾人生活所需、评估残疾人生活水平，了解残疾人领取补助资金后生活水平的改善程度，并形成文字记录。并对受补助的残疾人开展问卷调查，针对补助资金标准、领取方式、领取难易程度、发放时间等维度开展满意度调查，做好事后调查工作，了解补助工作的完成情况，更好地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月数			12个月		
			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xx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差错率			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制定的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			项目通过发放残疾人补贴，改善残疾人的基尼系数和恩格尔系数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幸福感			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幸福感提高，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残疾人生活稳定			定时定量发放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基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以上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	预算金额 （万元）	421.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提供立项依据文件、政策文件、2022年度预算表等材料。	3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中民救字[2020]6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救字[2022]25号）等文件立项实施，列入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符合部门计划工作安排，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审批文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	2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中民救字[2020]6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救字[2022]25号）立项实施，设立过程规范。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目标设置的相关依据文件、预算批复等材料。	1	未见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实施。该绩效目标仅对工作内容进行概述，缺乏产出和效益的相关阐述，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难以从绩效目标上分析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预算量之间的关系。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相关依据文件、预算批复、完成目标计划情况等材料。	1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但指标值设置不清晰，无法体现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提供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3	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教字[2022]25号)制定的补助标准开展工作,根据各季度的资金使用请示和《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财政提供表格	5.46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2022年度下达了预算421.55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项目2022年实际支出383.33万元,预算执行率90.93%。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提供表格	5	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预算调整。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单位执行的相关制度文件。	3	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教字[2022]25号)制定的标准进行项目实施,但未见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提供项目调整审批表等资料。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教字[2022]25号),项目实施期间补助标准发生调整,调整原因充分,调整手续完备。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单位相关制度文件、每月发放表、支付凭证、相关资料等。	5	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工作任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投诉现象,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的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产出数量相关材料,如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等等	9.09	由于数量指标“获得补助人数”的指标值为“按政策标准实施”,未对受补助人数设置确切的目标值,对于产出数量的完成情况难以准确衡量,本指标的完成情况以预算执行率90.93%作为参考。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产出数量相关材料,如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等	5	根据各月《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及低保金发放表,项目按照计划每月发放补助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补助工作。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产出数量相关材料,如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等	15	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数字[2022]25号)制定的补助标准开展工作,根据各月低保金发放表,项目按时按量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产出数量相关材料,如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等	10	项目通过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改善了补助对象的生活条件,对提高低收入人群人民幸福感和提升社会发展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10	项目通过发放补助资金,增加了补助对象的经济收入,缓解了补助对象的经济压力,有利于改善补助对象的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指标,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	3	项目单位未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数字[2022]25号),项目的补助标准发生了调整,对补助对象生活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提供项目问卷调查表等佐证材料。	5	项目单位提供了45份《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受访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均表示满意。
小计			100	-----			88.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按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自评及佐证材料,基本能反映完成情况,自评材料与佐证材料内容填写较完整,但未提供绩效申报表。但项目绩效自评绩效指标设置有效性和全面性不足,对于项目产出效益反映不够充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均为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0分。		0	未发现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40	-----			-3
合计							85.5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是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中民救字[2020]6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救字[2022]25号)文件实施,旨在为南朗街道低保户提供经济补助,缓解低保户生活压力,改善低保户生活条件。项目每月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2022年完成项目支出383.33万元,为南朗街道低保户减轻了生活负担。最低生活保障金(南朗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0分,自评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5.5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未见项目单位开展针对补助对象的调查，项目管理科学性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预算金额申请依据》，项目单位仅以上年度的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作为项目预算测算基数，直接估算2022年低保标准增长率和低保户数量，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且对于辖区内低保户的经济情况和补助资金发放后低保户的经济压力缓解程度未见相关论证，对于补助工作的开展停留在补助发放环节上，对补助对象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问题设置维度较为简单，对补助标准的满意度未设置相关问题。 2. 指标体系设置不规范，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总目标设置为“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实施”，该绩效目标仅体现了项目工作内容，未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二是仅设置“补助政策知晓率”为社会效益指标，对于此类补贴补助资金效益反映不够充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开展事前及事后调查，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对辖区内低保户数量进行摸查，确定低保户实际数量，制定更为科学的项目预算。同时对受补助的低保户开展事后调查，了解低保户的生活所需及生活水平，开展满意度调查时设置更全面的调查维度，如增设对补助标准的满意度、补助申请程序的满意度等问题，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性。 2. 完善指标体系，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完善绩效目标，可按照“项目计划使用xx预算，开展xx工作，形成xx成果，达到xx目的，产生xx影响”的格式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二是除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补助政策知晓率”以外，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增设社会效益指标如“提高低保户生活幸福感”及经济效益指标“改善低保户生活水平”。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月数		12个月			
			完成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		xx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差错率		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41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民教字[2022]25号）制定的标准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改善低保户生活水平		项目通过发放低保户补贴，改善低保户的基尼系数和恩格尔系数		
		社会效益		提高低保户生活幸福感		改善低保户生活条件，促进低保户幸福感提高，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低保户生活稳定		定时定量发放补贴，保障低保户生活基本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户满意度		90%以上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培训费	预算金额（万元）	223.22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关于印发2022年中山市“三春”系列活动暨用工保障“暖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朗镇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细则》（中南府办〔2019〕24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344号）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344号）、《关于印发〈南朗镇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细则〉的通知》（中南府办〔2019〕24号）、《关于印发2022年中山市“三春”系列活动暨用工保障“暖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人社发〔2022〕4号）等文件，项目依据相关文件立项，但未见相关批复文件，且未将本项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扣减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南朗镇部门预算明细表、（就业创业培训费）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	1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申报预算，经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批复确认，但目前未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有关材料。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南朗镇部门预算明细表、（就业创业培训费）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	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绩效目标为“认真落实做好民生实事工作，紧紧围绕市、街道两级工作任务开展系列工作”，未明确落实工作具体产出及效益。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就业创业培训费）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绩效指标基本能依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但存在部分指标未明确具体指标值，如成本指标均未设置目标值，无法进行衡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南朗镇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南府办[2018]22号》 《关于修订《南朗镇财政资金审批制度》的通知(南朗府办[2019]1号)》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请示、相关批复文件及支出凭证,本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年初申报用途,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财政提供表格	6.44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算的请示》(中人社南〔2022〕43号),将本项目预算调减267756元,调整后预算为2232244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序时明细账,项目支出金额为205.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提供表格	4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算的请示》(中人社南〔2022〕43号),将本项目预算调减267756元;根据《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本项目调增977756元,但结合项目单位反馈情况,本次调整未获批复。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2022年度涉及调整金额共267756元,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5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232244元,预算调整率为11.99%,按既定的标准,本指标扣减1分。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镇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南府办[2018]22号》 《关于修订《南朗镇财政资金审批制度》的通知(南朗府办[2019]1号)》	2.5	根据《关于印发《南朗镇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南府办[2018]22号)、《关于修订〈南朗镇财政资金审批制度〉的通知》(南朗府办[2019]1号),本项目按照项目单位内部的财务制度与政府采购制度开展,但未设置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或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2.5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算的请示》(中人社南〔2022〕43号),为申请增设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核查服务费项目,将本项目预算调减267756元至该项目;根据《翠亨新区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为开展创业大赛及追加开发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劳务市场管理信息系统费用,年中追加977756元。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2022年共发生两次预算调整,预算调整原因及手续均完备,但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年末单位未能及时按调整金额支出,预算977756元调整原因不够充分,扣减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就业创业类项目	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及相关序时明细账,项目基本能按规定开展,有完整的手续,但未按年初预算明细计划完成,且年中调整时未对应调整的预算调整支出计划,扣减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及技能人才五年倍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2022年各镇街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就业创业类项目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共设置4个数量指标。根据《2022年中山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统计表》《2022年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及技能人才五年倍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4个指标均已完成。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就业创业类项目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补贴资金发放请示及支出凭证，补贴资金基本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就业创业类项目	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补贴资金发放请示、补贴发放明细表及支出凭证，补贴资金基本按确定的明细发放，暂未发现发放错误的情况。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共设置2个社会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城镇职工参保人数及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截图，结合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及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两个指标均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共设置1个经济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明细账，2022年发放马安社区2021年9-12月就业奖励及2022年培训、创业奖励共106600元；发放南朗街道创新创业基地奖励补贴300000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就业创业者的生活成本，但指标设置未明确指标值，扣减2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人社22年总结及23年计划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共设置1个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2022年项目单位举办了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首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举办了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第二十届城乡劳动力招聘会、举办了2022年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春风行动招聘月活动、举办了应届高校毕业生等主题现场招聘会等活动，健全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机制，但指标设置未明确指标值，扣1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4.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共设置2个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母婴护理及居家服务培训的签到表及满意度调查问卷，2022年对201个人进行培训，对其中55名参加培训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均为满意，但“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实际非满意度指标，扣减0.5分。
	小计		100	-----			87.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1	1.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未填报年度绩效目标, 且部分指标未填报目标值与完成值。 综合以上情况, 扣减1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本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与主管单位均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 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 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本项目采购服务基本按规定开展工作。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 最多扣10分。		0	暂未发现违纪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 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 , 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 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 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 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未发现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40	-----			-1	
合计							86.4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是由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18〕344号）、《关于印发〈南朗镇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细则〉的通知》（中南府办〔2019〕24号）、《关于印发2022年中山市“三春”系列活动暨用工保障“暖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人社发〔2022〕4号）等文件推进落实的项目，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度预算的请示》（中人社南〔2022〕43号）及相关批复，同意调减本项目预算金额26.78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223.22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序时明细账，2022年预算支出205.37万元，预算执行率92%，资金主要用于拨付就业创业补贴、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创业大赛等，旨在通过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开展就业创业大赛、开展相关技能培训等，进而促进区域就业者技能水平，提高区域就业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94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6.44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准确，未按预算计划开展工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预计2022年开展9场“南粤家政”“粤菜师傅”等各类培训，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开展了4场相关培训活动。且2022年年初预算申报金额为326.6万元，年初批复金额为250万元，年度预算为223.2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05.37万元，在批复预算未达申报额度，且年中发生调减的情况下，本项目预算未能全部完成支出，一定程度上说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项目上级资金由本级单位支出的金额未体现在明细账中；二是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且项目内包含多种支出内容，但项目单位未能针对项目制定对应管理制度。 3. 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有待提高，自评材料填报不完整，如《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未填报年度绩效目标，且部分指标未填报目标值与完成值。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按预算计划开展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若本年度工作开展计划中存在与上年度相同或相似的子项目，建议参照上年度子项目开展情况安排预算；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要注意核实年初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参考完成情况调整预算，保障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及有效性，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2. 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处理项目支出账务时，对于上级资金由本级单位支出的部分应纳入本单位的财务核算之中，保障项目支出的规范性；二是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项管理制度，由于本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每年度均需开展，项目单位可针对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支出规范等方面设置对应管理制度，提高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3. 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助于促进项目单位预算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建议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注意自评材料的有效性，按要求完成自评材料的填报，保障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完整性与全面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完成“南粤家政”培训人数			XX人		
			年度新增就业人数			XX人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返岗员工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创业就业大赛开展标准			XX万元/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区域就业率	XX%			
				降低就业创业者生活成本	按时按规定发放就业创业补贴，降低就业创业者生活成本			
		社会效益		提升就业创业者技能水平	按计划开展技能技能培训工作，100%完成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者技能水平			
		可持续发展指标		健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机制	通过开展就业创业青年大赛、举办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会等方式，健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率	≥90%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村镇道路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提供立项依据文件、政策文件、会议纪要、2021年度预算表、中机编文件等材料。	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2022年支付明细，2022年共10个工程有支出，其中岭南路提质改造工程、南朗医院南侧道路改造工程、南朗镇Y159乡道旧榄横路（麻西至十顷段）道路改造工程、南朗镇第六工业区锦峰路道路修复工程、南朗镇林溪小组新建道路工程、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污水厂北侧道路工程6个工程有立项文件和预算审核文件，但立项文件中资金支出项目与本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且剩余四个支出项目及本项目立项文件均未提供，较难全面判断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审批文件、可研报告、会议纪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岭南路提质改造工程、南朗医院南侧道路改造工程、南朗镇Y159乡道旧榄横路（麻西至十顷段）道路改造工程、南朗镇第六工业区锦峰路道路修复工程、南朗镇林溪小组新建道路工程、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污水厂北侧道路工程6个工程有立项文件和预算审核文件，立项文件流程较规范，但立项文件中资金支出项目与本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且剩余四个支出项目及本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均未提供，较难全面判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目标设置的相关依据文件、预算批复等材料。	1.5	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翠亨新区管委会2022年支出预算表（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有关材料，但目前未见年初申报预算对应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余指标，此处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设置绩效目标进行评分。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与本项目有相关性，但对于预期产出与效益未能设置目标予以反映，仅简单表述为“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实施工程按要求支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年初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相关依据文件、预算批复、完成目标计划情况等材料。	1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表，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本项目绩效指标基本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大部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社会效益指标与生态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良好”，较难衡量评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提供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3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中山市南朗镇财政用款计划申请书》《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有关材料,资金支出按规定履行了呈批手续,资金拨付手续基本完整。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财政提供表格	7	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部门支出明细表》,未见本项目对应年初预算,且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调整文件,以财政提供表格内数据为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7%。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提供表格	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未见村镇道路工程项目年初预算,结合《南朗街道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与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年初预算与调整金额数据,项目年中申请调减资金8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6.67%,本指标不得分。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单位执行的相关制度文件。	1.5	项目单位根据《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支出,但未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无法全面判断本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提供项目调整审批表等资料。	3	根据《南朗街道2022年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与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年初预算、调整金额数据,项目2022年度申请调整金额为800万元。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单位相关制度文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项目调整审批表、固定资产处理相关资料等。	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书、验收文件及结算文件等,项目相关工程按合同要求开展,质量达标,但部分工程实际工期存在滞后,如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污水厂北侧道路工程相较于合同工期150个日历天延后22个日历天、南朗镇Y159乡道旧榄横路(麻西至十顷段)道路改造工程相较于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延后63个日历天,且部分材料填写不完整,如南朗镇旧榄横路(榄边村至南塘村段)榄边村蒲引路工程相关在建项目增加(减少)工程审批表未填写审批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产出数量相关材料，如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等	10	项目共设置3个数量指标，按计划完成了预期目标值。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产出数量相关材料，如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等	2.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明细有关材料，目前未见南冲路结算支付相关明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产出数量相关材料，如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等	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验收的工程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10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提供项目效益相关材料，如受益人数统计数据、资助项目清单、现场活动照片、新闻报道、上级表彰、满意度调查数据等等	10	项目共设置1个社会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工程结算文件及验收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有16项工程完成验收，工程建设地点覆盖南朗医院南侧道路、南朗镇Y159乡道、岭南路、南朗镇横门污水厂北侧道路等位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镇区交通道路状况，提高城区及乡村道路通行能力。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无经济效益	5	项目单位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对于项目工程完工后发挥的完善道路工程建设、改善投资环境、降低相关运输成本等间接经济效益未设置绩效指标反映。综合考虑项目完工后有助于改善周边区域招商投资环境等效益情况，本指标酌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提供项目效益相关材料，如受益人数统计数据、资助项目清单、现场活动照片、新闻报道、上级表彰、满意度调查数据等等	2.5	项目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对于道路工程建成后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未设置指标予以反映，且未见对项目实施效益、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的相关材料。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提供项目问卷调查表等佐证材料。	0	项目单位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反馈是否收到投诉情况。
	小计		100	-----			7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自评材料,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完整,项目资金近总体使用情况未填写;表格自评分内容填写较完整。但项目佐证材料未能完整提交,且项目绩效自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对于项目产出效益反映不够充分,未设置经济效益、满意度指标;且设置社会效益“提高城区及乡村道路通行能力,改善镇区交通道路状况”,预期目标值设置为“良好”,指标考核标准不够明确。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项目主管部门与资金使用部门均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根据《南朗医院南侧道路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开展项目招标工作选定供应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根据《南朗医院南侧道路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开展项目招标工作选定供应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0分。		0	未发现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发现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的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40	-----			-3	
合计							68.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是由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根据各村镇道路工程有关合同推进落实的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1200万元,2022年预算支出1199.60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资金主要用于拨付相关村镇工程建设进度款、监理费用、结算费用等工程实施相关费用,旨在通过各村镇道路工程的建设,提高城区及乡村道路通行能力,改善镇区交通道路状况。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4分,自评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68.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根据财政提供的表格，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年中调减金额8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6.67%，预算调整率较高，且预算调减后未能100%完成预算，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把控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实施过程材料填写不完整。 一是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但项目下的建设工程立项时相关请示内专项资金名称有所差异，部分项目存在实施滞后，如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污水厂北侧道路工程相较于合同工期150个日历天延后22个日历天、南朗镇Y159乡道旧榄横路（麻西至十顷段）道路改造工程相较于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延后63个日历天，且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后期管护方案的责任主体及相关计划均未见文件。 二是部分实施过程材料填写不完整，如南朗镇旧榄横路（榄边村至南塘村段）榄边村蒲引路工程相关在建项目增加（减少）工程审批表未填写审批日期。 3.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升。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整体立项文件、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相关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预算调整文件、项目相关建设工程管理台账、项目记账凭证及相关财务审批手续文件、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日常监管文件等材料，自评材料缺失较多，不利于对项目开展全面的绩效考核，对绩效评价结果存在不利影响。 二是绩效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首先是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然后是部分效益指标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较难评比考核；最后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对于项目工程完工后发挥的完善道路工程建设、改善投资环境、降低相关运输成本及对于道路工程建成后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均未设置相关指标予以反映。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增强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预算时，注意摸查了解项目相关建设工程的实施进度及支付进度，综合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情况合理预估本年度所需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必要时可选取第三方单位对预算编制金额进行审核，提高对项目实施的把控程度，增强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2. 规范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材料的填报。 一是由于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且项目下存在相关建设工程，建议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已开展工程进行梳理，建立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进度、项目合同金额、项目支付情况等信息的管理台账，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手段，保障建设工程实施的及时性，若出现建设工程实施滞后的情况，及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出具对应计划调整方案。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注意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填写的规范性，落实材料的填报日期及签名，落实项目相关建设工程各阶段人员责任。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提交自评材料时，注意完整提交材料，按照项目资料清单一一对应提交，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在完整的自评材料上，为绩效评价考核提供有力的佐证，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全面性与有效性。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首先是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计划及实施内容确立一个完整的总体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中明确本项目实施应产出的成果及相关效益，全面体现绩效目标对于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然后是建议在设置指标值时注意指标值考核的可评比性与可衡量性，如效益指标指标值可修改为“落实XX项目建设工程，提高城区及乡村道路通行能力，改善镇区交通道路状况”（具体数值可采取年初计划值或上级任务值）；最后是建议项目单位全面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设“降低相关运输成本”“完善村镇交通网络”等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道路建设长度（公里）			XX公里		
			建设工程进度完成率（%）			XX%		
			项目工程监理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实施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降低道路运输成本	完成相关项目建设，降低道路运输成本。			
		社会效益		交通安全事故减少率(%)	≤XX%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完善村镇交通网络	完善村镇交通网络，持续推动南朗镇城乡交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镇居民满意度	≥90%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39.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评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年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1.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2. 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3	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城委办〔2022〕6号）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按程序予以印发，并让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并落实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项目内容契合单位职能，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故该项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1.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2. 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3. 会议纪要	1.5	根据《关于下达翠亨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预算流程基本规范，根据《关于南朗街道阶段性存量违建清拆公司选定会议纪要》等会议纪要文件，项目单位召开各违法建设清拆工作内控管理小组专题研究会议，会议经内控管理小组研究和讨论同意对违法建筑进行清拆，清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单位在“违法建设专项经费”中支出，但未见对违法建筑清拆相关调研论证文件，酌情扣0.5分。故该项得1.5分。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2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的项目绩效目标为：对违法建筑进行清拆，开展违法用地测量，与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吻合，契合单位职能，但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计划工作量，预期产出及效益不明显，酌情扣1分。故该项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1	根据《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3个数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提升指标、1个社会效益、1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但数量指标与提升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未明确计算方法，酌情扣1分。故该项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满分;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提供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1. 拨付文件 2. 《2022违法建设整治经费使用情况》 3. 《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3	项目单位依据《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办法工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违法建设整治经费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台账,对各子项清拆项目进行核查,子项清拆项目有对应的经费请示审批程序,经费请示有本级及上级领导签字。资金支出有对应《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或《政府采购申请表》;项目支出均有《财政授权支出(退款)凭证》银行回单,并且项目实际支出用途符合预算批复的支出内容。故该项得3分。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6.8	2022年本项目年初申报预算2500000元,年中调减107800元,调整后预算2392200元,实际支出2316004.91元,预算执行率96.81%。本指标得分=2316004.91/2392200×7=6.8分。故该项得6.8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2022年年中调减107800元,调整后预算2392200元。项目预算调整率4.5%。项目预算调整率得分=107800/2392200×100%=4.5%。故该项得5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1. 关于印发《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南朗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项目单位根据《南朗街道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办法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城委办〔2022〕6号)开展业务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故该项得3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1. 《关于调整中心市场新区市协管外包服务经费的请示》 2. 《关于调整经费执法服装费的请示》	3	根据财局提供的《翠亨新区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核查项目名单》中本项目年初下达金额2500000元,调整后预算2392200元,实际支出数金额为2316004.91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调整经费执法服装费的请示》(中南综执请〔2022〕76号),从“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中,调整52800元至“2022年服装专项经费”中;根据《关于调整综合执法局办公大楼保洁费用的请示》(中南综执请〔2022〕68号),从“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中,调整55000元至“(执法)办公楼保洁费”中,结合财局给出调整后预算数与预算调整文件的调整金额,与“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实际调减金额均为107800元。故该项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0分)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无重大投诉;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 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 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请示批复, 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1. 合同 2. 采购计划	7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城委办〔2022〕6号), 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违法建筑清拆工作, 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单位的工作步骤、措施及工作要求;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各清拆合同, 合同中已围绕项目制定了相关计划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与质量问题。根据项目验收汇总表, 验收汇总表有清拆前后对比图, 但验收汇总表中未对清拆质量进行说明, 且部分验收汇总表中未明确验收日期, 酌情扣2分。故该项7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请示批复, 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1. 合同 2. 采购及验收 3. 请示	10	根据项目提供资料, 实际完成聘请安保服务3次、聘请专业服务公司对用地进行测绘、聘请公司对违法建筑中存在的资产进行评估、聘请律师进行处理行政诉讼案件、对违法建设进行清拆共26项。故该项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请示批复, 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4.04	根据子项合同及各验收汇总表, 共有中26个清拆项目, 有21份验收汇总表,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分=21/26×5=4.0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 请示批复, 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15	根据自评表中的提升效益, 项目质量指标与提升效益的指标内容较吻合, 故将提升指标调整至质量指标。根据各验收汇总表, 项目单位将辖区内存在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恢复了原土地原貌。故该项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20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所以经济效益指标的分值调整到社会效应指标，故社会效益满分为20分。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流动摆卖、占道经营、乱张贴等市容环境方面进行管理。将辖区内存在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貌，有利于提高道路交通、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和市容景观，项目的实施预期会产生正向的社会效益。故该项得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0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的分值调整到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考核。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预算下达通知；请示批复，详见（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	3	优化土地使用管理，对辖区存在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是绿色建筑发展的基础，有效的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具有较高的可持续发展效益价值。但目前未见对项目实施产出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进行经验总结相关佐证材料。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5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实施过程中未收到投诉信息。该项得5分。
	小计		100	-----			92.34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项目单位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自评工作，并提交佐证材料，但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调研论证等文件，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规范，酌情扣2分。故该项得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逆向指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该项目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均为“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故该项不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政府采购，未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故该项不扣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标投标，亦未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故该项不扣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0分。		0	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未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故该项不扣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本项目两年内未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故该项不扣分。
逆向指标小计			-40	-----				
合计							90.3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中山翠亨新区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违法建设整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5.4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0.34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年初申报预算2500000元，年中调减107800元，调整后预算2392200元，实际支出2316004.91元，预算执行率96.81%。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对户外广告招牌、违法建筑物、在建违法建筑等开展即建即拆、违法用地测量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清拆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诉讼等开销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未针对清拆项目实施产出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进行经验总结；验收材料不够严谨，违建项目清拆完毕后，以各子项目《违法建设清拆项目验收汇总表》作为验收相关佐证材料，未见对本项目清拆验收结果作出明确说明；二是部分过程资料不够规范，采购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部分采购申请表中缺少党政综合办财务核算中心意见、主管领导财政意见，如：《拨付南朗街道阶段性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通佳、侨光、崖口）采购申请表》。 2.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一是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质量指标设置为提升指标“确保市容市貌、土地使用方面的管理”，指标考核内容不明确；二是部分指标未明确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违法建设清拆项目”、“违建清拆安保工作”、“清拆期间产生的用地测量、清拆行动中出现诉讼问题等”，其设置的指标值都是“按实际情况计算”，无法明确计算方法。三是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绩效指标实际值内容空缺未填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提升项目监管有效性。 一是项目完工时应及时开展经验总结，对项目成果进行产出评定，总结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的存在问题与不足之处，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建议加强清拆项目的后续监管力度，制定完善的巡查监管制度，定期开展巡查督导；二是建立健全审批规章制度，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依法依规落实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完善相关监管审批手续。 2.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全面考虑项目实现的绩效，完善产出质量、时效指标设置，如可考虑设置“违建清拆工作落实及时率”“行政赔偿及时率”“清拆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反映项目时效与质量约束要求；二是针对项目的具体产出数量指标进行量化，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上级下达相关任务要求，明确项目产出指标预期完成的工作量，以利于项目实施过程对绩效的跟踪和管理，更全面、直观地反映项目实现效益。三是绩效自评要落实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完善各项表格数据填写与确认，完整反映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违法建设清拆项目数量		≧XX项			
			违建清拆安保工作次数		≧XX次			
			违建清拆人工搬迁工作次数		≧XX次			
			清拆期间产生的用地测量工作面积		≧XX平方米			
		质量指标	清拆项目产出结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违法建设清拆项目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建议的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恢复土地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整改程度			100%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落实违建清拆，改善周边区域人居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		土地利用有效性		保护农地、林地不被占用，优化土地使用管理，加强市容环境管理，打击乱搭乱建风险行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清拆过程中投诉率			<XX宗	
				群众满意度			≥90%	
评价组：温璐、麦钰敏、柯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定稿）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修缮费与水环境整治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4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 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 栏）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 项目是否列入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 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 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中山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水利防汛安全检查的通知》（中水函〔2021〕27号）《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施工防汛安全检查的通知》（中水函〔2021〕8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号）《2022-2026年工作计		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审批材料符合要求，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部门预算下达通知》《关于2022年上半年水利设备修缮项目的请示》《关于2022年水利修缮项目的情况说明》		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要求，项目开展符合上级工作安排。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应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 部分绩效指标考核内容重复，如数量指标“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与质量指标“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如数量指标“发生安全事故次数（宗）”，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而指标内容为“安全事故次数不超过2次”。 综上，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一般，酌情扣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晰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欠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水利项目类”，设置的指标值为“100”，再如时效指标“完成工程建设”，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较难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个别指标归类不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周边经济发展”，从考核内容上看，应归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归类不正确。 综上，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关于支付兰溪河（纪中大桥至翠亨桥）河床两侧铺设鹅卵石项目款的请示》（请示〔2022〕127号）《清理里口湿地公园临时入口及燕石围南段杂草协议》、合同、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费用报销单、验收报告、支付发票		根据《清理里口湿地公园临时入口及燕石围南段杂草协议》，协议明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费用，项目于3月20日验收合格，而根据支付凭证，款项支付于6月16日，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 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低于50%不得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6.97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4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985076.1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97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翠亨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5		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中山市内河涌管理规定》《维修养护制度》《河道清淤疏浚制度》《河道清淤疏浚杂草管理制度》		3		项目根据《南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中山市内河涌管理规定》《维修养护制度》《河道清淤疏浚杂草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制度基本完整。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3		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 按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关于印发中山市南朗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山编委〔2021〕10号）《中山市二〇二二年水利修缮计划》《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9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二〇二二年水利修缮计划》《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以及项目合同、支出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基本能按计划安排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8		项目完成河道清淤、清理杂草、河堤加固、水库、水闸、泵站的维修保养工程；2022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2022年度未发生质量事故。但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酌情扣8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4.83		根据提供的合同和验收报告，项目相关工程基本完成，但中心排涝泵站引水渠清淤工程因考虑汛期清淤施工安全风险问题，取消了暗涵中部位置清淤施工，该工程合同价为464900元，实际支付321155.8元，完成度为70%，项目工程总体完成度为96.52%，该项得4.83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水利修缮与水环境整治工程无事故安全及质量问题发生证明》		13		2022年度未发生质量事故，但由于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2”，酌情扣2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 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10		项目通过水环境清淤，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为延续工程，能够长期改善群众的饮水安全、社会效益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益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南朗街道水利修缮与水环境整治满意度调查报告		10		项目通过水环境整治，保障了周边企业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经济效益良好。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 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工作总结》		5		根据《2022年工作总结》，项目2022年度进行了绩效总结工作，该项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		《南朗街道水利修缮与水环境整治满意度调查报告》		4.8		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项目总体满意度98%，得4.8分。
小计		100							91.6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0				0	
合计							91.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服务中心水利修缮费与水利工程整治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1.6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为4000000元,全年执行数为3985076.1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资金主要用途是开展水利汛前防汛安全检查,进行水型清淤,水道整治工作,有效降低水旱灾害风险,提升生态环境、改善水质。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有待提高。缺少考核水利工程完成规范性与准确性的产出质量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数量指标“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与质量指标“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考核内容重复;数量指标“发生安全事故次数(宗)”、“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而指标内容分别为“安全事故次数不超过2次”“质量事故次数不超过2次”,内容与指标值不匹配; (3)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欠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水利项目类”,设置的指标值为“100”,时效指标“完成工程建设”,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 (4) 个别指标归类不合理。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周边经济发展”,从考核内容上看,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归类不准确。 2.资金管理有待提升,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支出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款项。清理崖口湿地公园临时入口及燕子围南段杂草工程,款项支付晚于协议约定期限。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结合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目标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使其能全面体现项目的整体工作绩效。具体建议如下: (1) 结合项目内容增设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质量指标:可增设工程合格率;满意度指标:可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2)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精简绩效指标内容。对考核内容重复的质量指标“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进行删除,数量指标“发生安全事故次数(宗)”、“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修改指标值为“≤2”; (3) 明确绩效指标考核标准。将数量指标“水利项目类”调整为“水利工程完成率”,时效指标“完成工程建设”调整为“完成工程建设时间”; (4) 加强绩效指标理解,正确归类指标。将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周边经济发展”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对相应款项进行支付,对支付时间与合同规定时间不同的款项进行原因说明。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水利工程完成率(%)			100%		
			发生安全事故次数(宗)			≤2		
			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周边经济发展			保障
	保障区内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评价组:邵世凤、许晓莉、张恩、李秋桐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												
预算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修缮费与水环境整治					项目编号(根据项目清单数据填写)：				
	项目负责人		黄秀勇			项目经办人		梁就成		经办人联系电话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水环境整治、河道整治管理和建设项目日常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2年01月 实际：2022年01月		完成时间		计划：2022年12月 实际：2022年12月			
	项目主要内容		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和维修，协助开展辖区内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及河道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等。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4090000		0		0		3985076.1		99.63%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说明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抓好水利工程质量和，抽调水利技术人员进驻乡镇，加强对工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强化质量管理，保障工程达到质量要求。健全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切实把好工程质量关。				按要求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抓好水利工程质量和，抽调水利技术人员进驻乡镇，加强对工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强化质量管理，保障工程达到质量要求。健全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切实把好工程质量关。				按要求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产出指标(不少于三类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水利项目类	南朗街道所有河道清淤、清理杂草、河堤加固、水库、水闸、泵站、涵闸的维修保养工程	100	90	项目完成河道清淤、清理杂草、河堤加固、水库、水闸、涵闸、泵站的维修保养工程，但该项绩效指标含义不清晰，指标值不够明确，指标分值3.33分，酌情扣1.33分，得2分。					
			发生安全事故次数(宗)	安全事故次数不超过2次	大于等于2	0	2022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但由于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2”，酌情扣1.33分，指标分值3.33分，得2分。					
			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	质量事故次数不超过2次	大于等于2	0	2022年度未发生质量事故，但由于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2”，酌情扣1.34分，指标分值3.34分，得2分。					
		质量指标	发生质量事故次数(宗)	质量事故次数不超过2次	大于等于2	0	2022年度未发生质量事故，但由于指标目标值为“大于等于2”，酌情扣2分，指标分值15分，得13分。					
	时效指标	完成工程建设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90	根据提供的资料和验收报告，项目相关工程基本完成，但中心排涝泵站引水渠清淤工程因考虑汛期安全隐患施工安全问题，取消了暗涵中部位置清淤施工，该工程合同价为464900元，扣除未施工部分116000元，实际施工工程量为348900元，项目工程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效益指标(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保障周边经济发展	带动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群众生活水平提高	有帮助	有帮助	项目通过水环境整治，保障了周边企业的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指标分值5分，得5分。					
		社会效益	清理杂草、清淤工程情况下	有效地保障区内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创建更好的营商环境。	有帮助	有帮助	项目有效地保障区内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创建更好的营商环境，指标分值5分，得5分。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	提升生态环境、改善水质。	有帮助	有帮助	项目通过水道清淤整治，改善了生态环境，指标分值5分，得5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管理绿化，进行长效管护	长期改善群众的饮水安全，提高农民的农的产量。	有帮助	有帮助	项目为延续工程，能够长期改善群众的饮水安全，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问卷	3	2.88	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项目总体满意度96%，得4.8分。指标分值5分，得4.8分。						
填报说明		1.原则上，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或审核通过)的目标填报个性化目标，每个项目不同，现状三级指标名称“个性化xxx指标”为示意用途，自评时，由预算单位对照年初申报目标自行修改指标名称文本，年初未申报绩效目标或年初目标设置明显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应用的，可在自评时先行补充设置目标，但须经财政部门审核生效； 2.所有指标设置应满足《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财指[2019]46号)第十七条：“预算项目层级...至少包括3个核心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定量指标需占总指标数的80%以上，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可比较、可衡量并评定”要求，原则上，数量之外的其他产出指标的总个数控制在5个以内。 3.自评评分的指标说明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说明解释，可供参考；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两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否()		分数		分别是：100		核查结果提出需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_____ 张榜公示() 提供佐证材料：_____ 未公开(√)。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_____ 否()：_____ 不需要()。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数为4090000元，全年执行数为3985076.1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资金主要用途是开展水利防汛安全检查，进行水渠清淤，水道整治工作，有效降低水旱灾害风险，提升生态环境、改善水质。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定稿）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镇）		预算金额（万元）		15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所列证明材料名称仅供参考, 请 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写本 栏)	评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 项目是否列入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 项目是否列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划评审; (4) 项目所要解决困难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 且符合本镇或本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 论证充分的, 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未实质响应不得分。	《关于下达2022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任务的函》《中山市2022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任务分解表》	2.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部门工作职责, 建设任务分解表中制定了2023年度工作任务, 但未见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无法核实项目是否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 酌情扣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 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农业服务中心预算批复》	2.00	项目预算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 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跨年项目还应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入资源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 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镇））》	2.00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工作任务与产出效益较为明确, 但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不匹配。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作, 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年度造林绿化目标任务”, 而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四旁绿化项目合同》等材料, 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除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外, 还新增了义务植树和四旁绿化项目, 合同价款合计超50万元, 但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上述支出事项相关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性一般, 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 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镇））》	1.50	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一般, 具体如下: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森林质量”两个定性指标缺少明确的考核标准, 较难复核指标完成情况, 酌情扣0.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认证;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计划支出; (5) 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真实、完整; (7) 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满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支付凭证》《工程进度款支付申报书》《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白金村石1路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	3.00	经核对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资金支出凭证、资金审批材料, 项目资金支出与预算批复内容相关, 能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原始凭证真实完整,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7	自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 完成率不低于9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低于90%不得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镇））》	6.96	项目镇级财政资金安排预算156万元, 年中未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预算金额155.08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9.41%。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 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 得5分, 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镇））》	5.00	项目年初镇级财政资金安排预算156万元, 年中未调整预算。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 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街道2021-2022年度南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翠亨新区“数字财政”系统执行级业务办理流程（南朗）》《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南朗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3.00	项目已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 (15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完备的, 得3分, 其他酌情扣分; 无项目调整的, 直接得3分。	《2022年中预算调整》	3.00	项目年中未调整预算。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无重大投诉;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书写合理, 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 按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 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街道白金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南朗街道白金村石1路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8.00	项目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的服务采购等落实到位, 采取了检查、监督、验收等控制措施, 但在问题: 合同书未约定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才应款项的支付时限, 不利于有效管控项目实施进度, 酌情扣1分。			
		产出指标 (2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 2.《白金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 《白金村石1路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	10.00	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具体情况详见基础信息表。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白金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	5.00	经核对项目合同书和验收报告, 项目按期完成率为100%, 已完成年度指标。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白金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	15.00	经核对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已完成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资源、知识产权等产出物, 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就业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2022年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工作总结》	10.00	项目2022年度完成的工作主要有3个: 一是高质量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约24.2亩, 套植补种面积约1350亩; 二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种植220株黄风铃木, 面积约11亩; 三是对乡村社区开展四旁绿化, 种植黄风铃木等优良树种共315株, 经专家组综合判断, 土地含蓄水源能力有所提升, 指标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性特征, 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 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发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抚育验收报告》《2022年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工作总结》	10.00	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但设置了1个生态效益指标和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基础信息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 是否对本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 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决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 如存在变化, 是否针对后续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 是否形成文本, 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 其他酌情扣分。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造林种植阶段施工总结》	4.00	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总结》中, 整理了施工过程存在问题和应对措施, 但未见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 酌情扣1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该项目实施所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5.00	项目未见相关投诉,故得满分。
小计			100			95.46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00	1.部门基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自评材料; 2.复评时项目单位能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没有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0			0.00	
合计						95.4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5.46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为15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5.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1%。资金主要用途是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植树造林和乡村四旁绿化等,提升森林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森林质量”两个定性指标缺少明确考核标准,较难复核指标完成情况。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编制匹配性一般。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年度造林责任目标任务”,而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四旁绿化项目合同》等材料,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除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外,还新增了义务植树和四旁绿化两项,合同价款合计超50万元,绩效目标未涵盖上述两项工作内容,目标设置全面性一般。 3.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未就项目预期效益实现情况及项目执行存在问题等开展总结工作,不利于总结经验与改进措施。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绩效指标合理性。尽可能设置可考核、衡量标准明确的定量指标,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森林覆盖率”“森林绿化面积增长率”等。 2.项目单位应围绕项目年度资金支出方向、效果,及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3.对项目及时总结经验总结,重视自评总结工作。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如实反映年度工作成效,及时总结优秀经验或提出整改措施,以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更新改造面积			270亩	
			套种补植面积			1350亩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改造成本			XX元/亩		
		生态效益(不少于2项)	森林绿化面积增长率			XX%	
			森林覆盖率			XX%	
	空气优良指数(AQI指数)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评价组:曾晓明、张京、张思珍、罗伊彤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8月 9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

预算单位名称(盖章): 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年 8月 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				项目编号(根据项目清单数据填列):	9
	项目负责人		程润		项目经办人	廖活德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631141755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下达2022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任务的通知》(中山自然资林业〔2021〕201号)文件要求,南朗街道任务为更新改造270亩,套种补植1350亩。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2022年01月 实际: 2022年01月	完成时间	计划: 2022年12月 实际: 2022年12月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在白金村石门路、贝里和大车村带峰山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通过种植黄风铃木、黎朔、宫粉紫荆等优良乡土树种1624.2亩,进一步增强森林植被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本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由三个子项目组成: 2. 义务植树。从翠亨快线路口移植408株苗木到大车村带峰山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植树点树立一块“新风林”景观石,倡导植树造林新风尚,提升本次植树活动的效果和意义;在义务植树地点铺设4节排水管,恢复水沟排水功能。 3. 注重四方绿化。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等森林的管养,对已完成种植的林地进行抚育,加快幼苗生长,巩固造林成果。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560000	0	1560000	1550816.55	99.41%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说明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年度造林责任目标任务。增强森林植被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		目标100%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年度造林责任目标任务。增强森林植被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		目标100%完成。			
	产出指标(不少于三类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2022年更新改造面积	2022年更新改造面积	270亩	274.2亩	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面积为274.2亩,指标完成率为101.56%,已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3.33分,得3.33分。	
			2022年套种补植面积	2022年套种补植面积	1350亩	1350亩	白金村石门路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套种补植面积为850亩,白金村贝里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套种补植面积为500亩,共计完成套种补植面积为1350亩,已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3.33分,得3.33分。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个数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个数	3个	3个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由3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大车村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白金村石门路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以及白金村贝里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已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3.33分,得3.33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经核对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15分,得15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经核对项目合同书和验收报告,项目按期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经核对项目合同书和验收报告,项目按期完成率为100%,已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效益指标(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	提升	提升	项目2022年度完成的工作主要有3个:一是高质量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274.2亩,套种补植面积1350亩;二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种植220株黄风铃木,面积约11亩;三是对乡村社区开展四方绿化,种植黄风铃木等优良树种共315株。经专家组综合判断,土地涵养水源能力有所提升,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项目2022年度完成的工作主要有3个:一是高质量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274.2亩,套种补植面积1350亩;二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种植220株黄风铃木,面积约11亩;三是对乡村社区开展四方绿化,种植黄风铃木等优良树种共315株。经专家组综合判断,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5分,得5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质量	森林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项目2022年度完成的工作主要有3个:一是高质量水源林更新改造面积274.2亩,套种补植面积1350亩;二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种植220株黄风铃木,面积约11亩;三是对乡村社区开展四方绿化,种植黄风铃木等优良树种共315株。经专家组综合判断,森林质量有所提升,指标已完成。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填报说明								
1. 原则上,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或审核通过)的目标填报个性化目标,每个项目不同。现状三级指标名称“个性化xxxx指标x”为示意用途,自评时,由预算单位对照年初申报目标自行修改指标名称文本。年初未申报绩效目标或年初目标设置明显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应用的,可在自评时先行补充设置目标,但须经财政部门审核生效; 2. 所有指标设置应满足《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财预〔2019〕45号)第十七条:“预算项目层级...至少包括3个核心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定量指标需占总指标数的80%以上,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可比较、可衡量并评定”要求,原则上,数量之外的其他产出指标的总个数控制在5个以内。 3. 自评评分的指标说明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说明解释,可供参考;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两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否()	分数	分别是:	核查结果提出需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 张榜公示() 提供佐证材料: 未公开()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否() 不需要()	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公开网址: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99.41%,项目完成后能推动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混交林大面积复盖,增加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面积,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对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提质和增效,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定稿）

项目单位（全称）：		中共中山市南朗街道工委宣传办		项目名称：		红色革命遗址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58.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写本栏）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列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须提供立项依据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未实质响应不得分。	《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山办字〔2018〕49号）、《关于启动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的批复》（〔2022〕35号）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申报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关于启动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的批复》（〔2022〕35号）、《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表》、《中山市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农投〔2022〕18号）		2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
		资金使用情况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重大开支有经过论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关于下拨横边村红色革命遗址环境整治经费的请示》、《关于下拨红色革命遗址管理和日常巡查及维护经费的请示》、《关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预算批复的经费请示》、《关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经费请示》、《会议纪要》、《环境整治协议》及其报价清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费用报销单》、电子发票、收款收据、收据凭证、收据存根。		3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得分<50%不得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4.6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南朗镇办〔2020〕108号）、《南朗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南朗街道〔2021〕98号）、《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南朗街道〔2021〕99号）、《关于印发〈南朗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朗镇办〔2019〕11号）、《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方案》、《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计划》		3
	组织实施 （15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调整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完备的，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翠亨新区2022年中预算调整申请表（宣传办）》、《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符合程序，档案管理制度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调整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环境整治协议》及其报价清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关于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实地调研的情况汇报》、《房地产权证》、《房屋修缮及保护协议书》		9
		产出数量	15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投资估算》、《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投资估算》（含CAD施工图、PDF施工图）、《红色革命遗址管理及日常巡查、维护经费预算表》及《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环境整治协议》及《财政支付（退款）凭证》		15
		产出质量	10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书》（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营业执照》（新办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时效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红色革命遗址修缮计划》（中核行发〔2021〕2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投资估算》及其电子发票、《财政支付（退款）凭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及其电子发票、《财政支付（退款）凭证》		5
		经济效益指标	6.67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项目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是否有利于项目支出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或社会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南朗街道2020年至2022年三年的经济增长统计》		4
		社会效益指标	13.33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服务、知识产权等产出物，对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1.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下横边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开展针对性的环境整治、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的初期勘察等，基本能提升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的作用，有利于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 2.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下横边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开展针对性的环境整治等，基本能提升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的作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乡村环境。 综上，该项指标得分13.33分，得分13.33分。		1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评价要点： (1) 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效果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总结》、《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整改汇报》	5	项目针对实施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并就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制定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计划与整改台账，项目方案具有一定持续有效性，故得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红色革命遗址调查问卷》	4.5	根据项目提供的《红色革命遗址调查问卷》，共回收30份问卷，对“请问您对南朗的红色革命遗址的参观感受？”的3个选项进行加权计算，得分在2-3分的占比90%，可得项目满意度为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得分4.5/5分。	
小计			100			82.5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评价材料经补充后较充分，但填写不够准确，故扣1分。具体表现在：自评表填写不准确、不规范，个别内容与佐证材料存在出入。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0			-1		
合计						81.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共中山市南朗街道工委办公室红色革命遗址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2.1分，自评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1.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86,800元，全年执行数为1,726,800元，预算执行率为66.75%，资金主要用途是支付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勘察设计及下拨村（社区）进行红色革命遗址管理和日常巡查、维护、修缮、环境整治等，保护辖区内红色革命遗址。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指标值不够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不清晰。如产出质量指标“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设计方案。”未对设计方案应符合的规定进行解释说明；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南朗街道经济持续发展”目标值为“≥90%”，未对指标值的测算依据、考核标准等进行明确； (2) 个别指标名称设置不合理，存在指标与目标值混写、指标内容杂糅的情况。如质量指标“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设计方案”、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成本指标“我有资质的估算编制单位和设计单位合理报价，把成本降至最低完成”从考核内容上看，既包含了质量指标，又包含了成本指标，内容杂糅； (3) 部分指标值与指标不匹配。如社会效益“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助力乡村振兴”、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乡村环境”等指标不适用于数值作为目标值，而项目均设目标值均为100%； (4) 指标类型设置不完善，缺少项目应有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预算调整率较高，但预算调整后执行率仍不高，且调整程序与原因不完整，具体表现在：一是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500,000元，年中调整数为1,086,800元，全年预算数为2,586,800元，全年执行数为1,726,800元，调整率约为42.01%，预算执行率约为66.75%，调整率较高但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因红色革命遗址产权大多是私人所有，修缮授权工作推进缓慢使得2022年度仅开展了前期工程估算及勘察工作。二是调整手续不完善，且前续项目单位仅对年中调整8,500,000元的原因及程序进行说明，但所提供材料无法说明年中调增1,086,800元。 3.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自评表填写不规范，自评表填写不准确、不规范，个别内容与佐证材料存在出入。具体表现在：一是自评表中“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所填写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二是关于项目资金情况，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出入：根据预算调整申请表，项目年初预算为10,000,000元，年中调减8,500,000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500,000元；而根据自评表，项目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年中调增1,086,800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586,800元。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普及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结合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目标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同时加强对指标的解析，明确指标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具体建议如下： (1) 明确指标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合理设置指标。如质量指标“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设计方案。”修改为“设计方案审核通过率”目标值为“100%”，同时增设“第三方资质达标率”目标值为100%，后续修缮工程实施后还可设置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时效指标“按时完成”修改为“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目标值为“均按合同/工作计划节点完成”，后续修缮工程实施后还可设置质量指标“当年完工率”作为当年度进度考核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南朗街道经济持续发展”修改为“带动南朗街道经济发展情况”目标值为“保持稳定增长”； (2) 规范绩效指标编写，避免将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混写。如成本指标“我有资质的公司合理报价，把成本降至最低完成”修改为“服务采购成本合理性”目标值为“符合市场价格”，同时增加“服务采购合规性”目标值为“公开透明，程序正当”； (3) 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尽量考虑标准化、具有稳定性、可重复使用，对于难以用数字衡量、只能用文字描述的指标，可以按照“不变的设为指标，可变的设为指标值”的思路进行修改。如社会效益“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助力乡村振兴”修改为“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情况”目标值为“通过日常管理、维护修缮、环境整治等保护辖区内红色文化资源”，同时可增设“红色革命遗址修缮保护政策/工作知晓度”目标值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工作计划设置”，后续修缮工作开展后还可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以考核当年遗址修缮工作的效果；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乡村环境”修改为“红色革命遗址周边环境状况”目标值“周边环境情况得到改善，杂草、杂物及垃圾等有所减少”； (4) 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工作的满意度”目标值为“≥90%”，同时细化满意度问卷内容，了解群众（含周边居民、游客等）对辖区内红色革命遗址修缮、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推进情况、效果等满意度。 2.加强工作计划与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同时做好工作记录。通过前期走访、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结合工作经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与工作方案可行性。在项目过程中要加强进度监控，对于执行进行较慢的情况需及时了解原因，及时申请调减，避免财政资金沉淀；对于无法预测的预算调整情况，建议做好记录与工作留痕。 3.重视自评总结工作，优化自评表与自评报告。 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评表，尤其要理清资金使用情况；二是完善自评总结报告，除了项目现状、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与解决办法、工作建议外，可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增加资金使用与调整情况说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好的绩效经验总结等，为下一年工作计划、工作开展提供有效的借鉴。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删减（○）； 取消（×）。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预算报告（个）	1				
			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方案（个）	1				
			资金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及日常维护的村（社区）数量（个）	9				
		质量指标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95%				
			设计方案审核通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均按合同/工作计划节点完成					
		当年完工率	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					
		成本指标	我有资质的公司合理报价，把成本降至最低完成。	100%				
	效益指标（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带动南朗街道经济发展情况	保持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	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情况	通过日常管理、维护修缮、环境整治等保护辖区内红色文化资源				
红色革命遗址修缮保护政策/工作知晓度			根据实际情况与工作计划设置					
生态效益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工作的满意度	≥90%					
评价组：邵世凤、许晓制、李秋刚、张恩、谢微雨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5日								

附件3-1: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

预算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中山市南朗街道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红色革命遗址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根据项目清单数据填列):	11	
	项目负责人		李惠兴		项目经办人		周晓铭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726045752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2022) 35号】关于启动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的批复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2022年01月	完成时间		计划:	2022年12月	
			实际:	2022年01月			实际:	2022年12月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预算报告; 2、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方案; 3、下渡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及环境整治费用;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560600	1088800		2588800		1728800		6%	
项目中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说明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加强对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的修缮保护。				已完成。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下级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开展针对性的环境整治、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的前期勘察设计等,基本能起到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的作用,有利于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			
			开展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完成该工程的预算报告、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				已完成。基本按照工作计划与项目合同完成投资估算、勘察设计及费用支付工作,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经评审专家审议通过,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主要技术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产出指标(不少于三类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不少于3项)	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预算报告;	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预算报告	1	1	根据《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投资估算》,实际完成投资1份工程预算报告,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方案;	编制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方案	1	1	根据《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方案》(含CAD版施工图、PDF版施工图),实际完成值为1,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下渡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及环境整治费用;	下渡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及环境整治费用	9	9	根据《红色革命遗址管理及日常巡查、维护经费明细表》及《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环境整治协议》及《财政支付(退款)凭证》,实际下拨费用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及日常维护的村(社区)9个,开展环境整治的村1个,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质量指标	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方案。	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方案。	100%	100%	经核《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经评审专家审议通过,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主要技术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100%	经核《红色革命遗址修缮计划》(中核行公建〔2021〕2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方案》及其《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环境整治协议》及其电子发票、《财政支付(退款)凭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中山市南朗街道红色革命遗址修缮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方案及其电子发票、《财政支付(退款)凭证》,项目基本按照工作计划与项目合同完成投资估算、勘察设计及费用支付工作。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成本指标	找有资质的估算编制单位和设计单位合理报价,把成本降至最低完成。	找有资质的估算编制单位和设计单位合理报价,把成本降至最低完成。	100%	100%	经核《营业执照(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新瑞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项目工程投资估算、勘察设计等实施单位均有相关资质。该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效益指标(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促进南朗街道经济持续发展	促进南朗街道经济持续发展	≥80%	同比增长3.4%	经核《南朗街道2020年至2022年三年的经济增长统计》,2021年南朗生产总值138.73亿元,2022年南朗生产总值140.25亿元,同比增长3.4%,未达80%,但考虑南朗经济确有发展,且指标值≥80%的标准不明确,该指标分值6.67分,酌情得4分。			
		社会效益	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助力乡村振兴。	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助力乡村振兴。	100%	100%	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下级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开展针对性的环境整治、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的前期勘察设计等,基本能起到保护南朗街道红色文化资源的作用,有利于促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该指标分值6.67分,得6.67分。			
		生态效益	改善乡村环境。	改善乡村环境。	100%	100%	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下级村(社区)红色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开展针对性的环境整治等,基本能做到基础维护与环境整治相结合,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改善乡村环境。该指标分值6.66分,得6.66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无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无								
填报说明		1.原则上,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或审核通过)的目标填报个性化目标,每个项目不同,现状三级指标名称“个性化xxx指标”为示范用途,自评时,由预算单位对照年初申报目标自行修改指标名称文本。年初未申报绩效目标或年初目标设置明显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应用的,可在自评时先行补充设置目标,但须经财政部门审核生效; 2.所有指标设置应满足《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财函〔2019〕45号)第十七条:“预算项目层级...至少包括3个核心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定量指标需占总指标数的80%以上,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可比较、可衡量并评定”要求,原则上,数量之外的其他产出指标的总个数控制在5个以内; 3.自评得分的填报说明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说明解释,可供参考;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两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否(√)		分数	分别是: 92.1		核查结果提出需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网站公开() 公开网站: 未公开(√) 提供佐证材料: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中介超市、报价: 否() 不需要()。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写,如整改情况)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东部组团儿童公园和南朗儿童公园物业管理费用; 2、南朗儿童公园更换监控设施费用; 3、南朗儿童公园广告物料费用; 4、东部组团儿童公园和南朗儿童公园物业管理服务中介预算费用; 5、南朗儿童公园更换儿童游乐设施费用; 6、南朗儿童公园公厕维修费用; 7、东部组团儿童公园设施维修的费用; 8、南朗儿童公园灯源和儿童游乐设施翻新及更换费用; 9、东部组团儿童公园和南朗儿童公园公众责任险费用。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定稿）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		预算金额（万元）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 根据实际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 栏）		评分	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委镇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解决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区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须提供实质响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文字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关于对南朗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工作的请示》（《中南朗水事纪〔2022〕34号》）《关于对南朗中心二河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工作的会议》（《中南朗水事纪〔2022〕37号》）《2022年工作计划》		3.00	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经过集体会议决策，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部门预算下达通知》《关于支付南朗中心二河水闸安全鉴定费用的请示》（请示〔2022〕347号）《关于支付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安全鉴定费用的请示》（请示〔2022〕348号）		2.00	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审批材料符合要求，项目实施前已开展集体决策，得满分。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项目投资额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0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考核意义，如数量指标“资金到位率”，此指标应为共性考核指标，不应设置为绩效指标，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1.00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欠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每月检测除险加固”，设置的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较难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个别指标设置归类不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率”，从考核内容上看，应归为成本指标，指标归类不正确。 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3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合法评估论证； （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计划支出； （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满分；存在违规、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之一均不得分。		《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安全鉴定审核意见与报告》、项目合同、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费用报销单、验收报告、支付发票		3.00	经核对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即资金支出凭证、资金审批材料，项目资金支出基本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能按照合同约定支出，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基本完备。
		预算执行率	7	自评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低于50%不得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6.93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93分。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5.00	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南朗镇财政资金审批制度的通知》		3.00	项目根据《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制度基本完整。
		项目调整	3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完备的，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3.00	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酌情扣分。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中心二河水闸安全鉴定合同》《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安全鉴定合同》《关于南朗街道中心二河水闸等四宗水闸安全鉴定成果鉴定的意见》		9.00	项目单位提供了《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合同、支出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基本能按计划开展工作。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服务，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中心二河水闸安全鉴定合同》《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安全鉴定合同》		10.00	项目完成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中心二河水闸的安全鉴定。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结算书		5.00	项目及时完成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中心二河水闸的安全鉴定。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水闸日常巡查记录资料》		10.00	根据单位反馈意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执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无需每月检测除险加固。但项目单位仍设置指标“每月检测除险加固”，该指标设置无意义，考虑单位补充了《水闸日常巡查记录资料》，该指标的酌情得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活动可能完成的有形资源、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产出物，为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或社会群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价值、思想价值、文化价值等（包括劳动机会、娱乐活动、文化进步等），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等社会综合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结算书		10.00	项目对水利工程技术稳定性等指标进行安全评估，项目实施无污染，根据《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水闸所存安全隐患基本排查完毕，社会效益良好。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指标是指预算支出活动或项目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经济特性，即是否有利于服务对象经济收入的增加，或者是否有利于预算活动或项目实施地区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GDP、城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恩格尔系数等经济效应方面的改善。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		《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9.90	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9%，得9.9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设计并提出改进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全部满足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		《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		5.00	单位提供了《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对项目开展进行了总结，得5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		水闸安全鉴定满意度报告		4.84	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项目总体满意度96.75%，得4.84分。
小计			100							92.67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而曾被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5分。			
逆向指标小计			-40				0.00	
合计							92.67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水库水闸安全鉴定项目自评得分94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2.6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资金主要用途是对水闸实行安全鉴定工作,准确评价水闸安全状况,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水闸的安全稳定运行。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有待提高。缺少考核补助规范性与准确性的产出质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数量指标“资金到位率”,此指标应为共性考核指标,不应设置为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每月检测除险加固”,设置的指标值为“100”,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较难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3) 个别指标归类不合理。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率”,从考核内容上看,应归为成本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结合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与目标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使其能全面体现项目的整体工作绩效。具体建议如下: (1) 结合项目内容增设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质量指标:可增设鉴定报告合规率;满意度指标:可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2)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精简绩效指标内容。对共性指标“资金到位率”进行删除,数量指标“每月检测除险加固”,修改指标名称为“每月检测除险加固完成率”; (3) 加强绩效指标理解,正确归类指标。将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率”调整为成本指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闸宗数(座)		4座			
			每月检测除险加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病险清零		100%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无污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群众满意度		≥95%			
评价组:邵世凤、许晓斜、张恩、李伙嫫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2022年度翠亨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50万元及以上项目适用）									
预算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南朗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库水闸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根据项目清单数据填报)：		
	项目负责人		黄秀勇		项目经办人		甘聪见		经办人联系电话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水利部《水库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大中型水闸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南朗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属于小型水闸，经过验收使用运行至今未进行安全鉴定，为准确评价水闸安全状况，根据水利部《水库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大中型水闸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中心二河水闸(中型水闸)于2019年8月竣工验收，现已满5年，为准确评价水闸安全状况，我中心计划拟对中心二河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工作。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2年01月 实际：2022年01月	完成时间	计划： 实际：2022年12月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南朗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属于小型水闸，经过验收使用运行至今未进行安全鉴定，为准确评价水闸安全状况，根据水利部《水库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大中型水闸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中心二河水闸(中型水闸)于2019年8月竣工验收，现已满5年，为准确评价水闸安全状况，我中心计划拟对中心二河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工作。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600000	0	0	594000		99%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说明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水闸安全评价目标是确定水闸安全性水平，客观评价水闸外部控制形势，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为确保水闸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参考依据。			完成，出示报告			
			年度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水闸安全评价目标是确定水闸安全性水平，客观评价水闸外部控制形势，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为确保水闸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参考依据。			完成，出示报告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原则上，不少于3项)	水闸宗数(座)	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中心二河水闸	4座	4座	项目完成北支渠水闸、泰生水闸、翠亨水闸、中心二河水闸的安全鉴定，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指标分值5分，得5分。		
			每月检测除险加固		100	100	根据单位反馈意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执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无需每月检测除险加固。但项目单位仍设置指标“每月检测除险加固”，该指标设置无意义，考虑单位补充了《水闸日常巡查记录资料》，该指标分值15分，酌情扣10分。		
	效益指标(不少于2项)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率	使用完成	100	99	资金使用率为99%，指标分值6.67分，得6.6分。		
		社会效益	完成病险清淤		100	100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水闸所存安全隐患基本排查完毕。指标分值6.67分，得6.67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无污染	不造成环境影响	100	100	项目对水利工程结构稳定性等各指标进行安全评估，项目实施无污染。指标分值6.66分，得6.66分。			
填报说明		1.原则上，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或审核通过)的目标填报个性化目标，每个项目不同。现状三级指标名称“个性化xxx指标”为示意用途，自评时，由预算单位对照年初申报目标自行修改指标名称文本。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或年初目标设置明显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应用的，可在自评时先行补充设置目标，但须经财政部门审核生效； 2.所有指标设置应满足《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财指[2019]45号)第十七条：“预算项目层级...至少包括3个核心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定量指标需占总指标数的80%以上，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可比较、可衡量并评定”要求，原则上，数量之外的其他产出指标的总个数控制在5个以内。 3.自评评分的指标说明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说明解释，可供参考。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两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否(√)		分数	分别是：		核查结果提出需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 张贴公示() 提供佐证材料： 未公开(√)。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公开网址： 否()； 不需要()。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请填列，如整改情况)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资金主要用途是对水闸实行安全鉴定工作，准确评价水闸安全状况，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水闸的安全稳定运行。							